講題：**主禱文的導言(一)**　　經文：馬太福音 6:9-13　　講員：鍾智賢牧師

耶穌在那裡教導祂的門徒如何祈禱，我們不清楚，但傳統認為在橄欖山上。
教會歷史學家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 260-340)記錄在 4 世紀，君士坦丁大帝建立了一個洞穴的教會，位於橄欖山。這座教堂是由君士坦丁的母親海倫拿(Helena)指導下建造，但教堂在 614 年遭受波斯人破壞。12 世紀的朝聖者提到看到大理石牌匾銘刻有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主禱文在教堂裡；後來發掘發現了刻有拉丁文版本的大理石牌。1187 年，當十字軍抵達，嚴重摧毀這教堂。
拜占庭式的教堂於 1915 年由丹麥一位主教重建，後來稱這教堂為 The Church of Pater Noster (原為拉丁文, 但拉丁文是從希臘文而來，意思是「我們的父親」)，中文譯為主禱文教堂。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以色列的瓦面板印有歐洲式設計的圖案，約 100 種不同的語言的主禱文，當然少不了中文繁體的主禱文。

9-13 節就是主教導門徒禱告要用的話語，通常稱之爲主禱文(The Lord's Prayer)。有人不贊成稱爲主禱文，因爲怕人誤會是主的禱告文，所以改稱公禱文(common prayer)。可是公禱文也會引人誤會是公衆禱告時才能背誦的禱文。而事實上，這是主給我們禱告的模式、範則。因此我們仍然沿用主禱文這個名稱，不過我們不要忘記這不是主自己的禱文，而是主教導我們的禱文。

一. 教導主禱文的因由

1. 上文 5-8 節提到不正確的禱告，不要學假冒為善的人之禱告，不要學不信主的人之禱告。以下是正確的禱告方式和內容。
   可是今天很多基督徒都是用主禱文作為禱文來念，而沒有深思內中的意思，只是順口念出來。
2. 在路加福音十一章一節記載說：「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對他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按當時的習慣，作為拉比的會教導他的門徒一篇簡單的禱文，好叫他們能夠常常使用。約翰就曾經這樣教導他的門徒，而現在耶穌的門徒也提出同樣的需要。
3. 門徒沒求主教導他們講道、趕鬼、醫病，或是行別樣神蹟；只求主教導他們禱告。這個門徒是聰明的，他明白到能力的源頭。他知道有了主耶穌那樣的禱告，才有主耶穌那樣的權柄。

二. 在福音書的比較

主禱文(古文版)
我父在天，願你名聖，爾國臨格，爾旨得成，
在地若天，所需之糧，今日賜我，我免人債，
求免我負，莫被我試，拯我出惡，爾國權榮，
皆爾所有，願及世世，誠心所願，阿門。

在馬太福音 6:9-13，與路加福音 11:2-4，有兩段類似的記載：

馬太福音 6:9-13	路加福音 12:2-4
9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 我們在天上的父：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10 願你的國降臨；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11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12 免我們的債， 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13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古卷沒有)	2 耶穌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 我們在天上(原文沒有)的父：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願你的國降臨；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3 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 4 赦免我們的罪， 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古卷沒有)。

9 Οὕτως οὖν προσεύχεσθε ὑμεῖς· Πάτερ ἡμῶν ὁ ἐν τοῖς οὐρανοῖς, ἁγιασθήτω τὸ ὄνομά σου· 10 ἐλθέτω ἡ βασιλεία σου· γενηθήτω τὸ θέλημά σου, ὡς ἐν οὐρανῷ καὶ ἐπὶ γῆς· 11 τὸν ἄρτον ἡμῶν τὸν ἐπιούσιον δὸς ἡμῖν σήμερον· 12 καὶ ἄφες ἡμῖν τὰ ὀφειλήματα ἡμῶν, ὡς καὶ ἡμεῖς ἀφήκαμεν τοῖς ὀφειλέταις ἡμῶν· 13 καὶ μὴ εἰσενέγκῃς ἡμᾶς εἰς πειρασμόν, ἀλλὰ ῥῦσαι ἡμᾶς ἀπὸ τοῦ πονηροῦ.	2 εἶπεν δὲ αὐτοῖς, Ὅταν προσεύχησθε λέγετε, Πάτερ, ἁγιασθήτω τὸ ὄνομά σου· ἐλθέτω ἡ βασιλεία σου· 3 τὸν ἄρτον ἡμῶν τὸν ἐπιούσιον δίδου ἡμῖν τὸ καθ' ἡμ έραν· 4 καὶ ἄφες ἡμῖν τὰς ἁμαρτίας ἡμῶν, καὶ γὰρ αὐτοὶ ἀφίομεν παντὶ ὀφείλοντι ἡμῖν· καὶ μὴ εἰσενέγκῃς ἡμᾶς εἰς πειρασμόν.

在約翰福音十七章裡，我們找到多句禱文是與本段經文相關的用詞。

三. 主禱文的結構

主禱文精簡意達、含義深邃、結構完整。實在是一幅美麗的圖畫，描述一個基督徒的生活。其中語句排列的次序，也就是我們禱告應有的次序。主禱文原文是一句。內容：

1. 宣告：「我們在天上的父」(原文是父為第一位)

2. 三願：首先為神的國度祈求
   a. 神的尊名
   b. 神的國度
   c. 神的旨意

   三者與神的榮耀有關。

   禱告決不是勉強要使神的意思符合我們的意思，而是使我們的意思符合神的旨意。

3. 三求：後為自己的需要祈求
   a. 我們的食物 — 神的供應

      食物是維持生命的必需品，也就是把現在的需要帶到神的寶座面前，求神供應
   b. 我們的罪債 — 神的赦免

      饒恕是把過去帶到神面前，懇求神賜下赦罪的恩典
   c. 我們的試探 — 神的保護與拯救

      試探是祈求神的拯救，也就是把將來交託在神手中。

   在這三個簡短祈求之中，耶穌教導我們把現在，過去和將來一概的需要帶到神的施恩寶座前。

4. 讚頌：國度、權柄、榮耀

但早期主要的抄本(如 aleph，B，D，Z)及甚多楷本皆缺此禱句，直至屈梭多模時(可能據自「十二使徒遺訓」之 13:2)，這句話才流傳至後來的抄本中，嗣後的大小楷本皆有此句。

在這裏，我們注意到禱告的次序，是先爲神的國度，後爲自己的需要。舊約裏的十誡，也是同樣的次序，前四誡是對神，後六誡才是對人。因這禱文與天國建立有重大關係，K. Stendahl 稱之爲「主必要來心願的延續」(extended maranatha)。最早教會文獻之一的「十二使徒遣訓」(Didache)將「主禱文」定爲信徒每日三次禱告必須背誦的頌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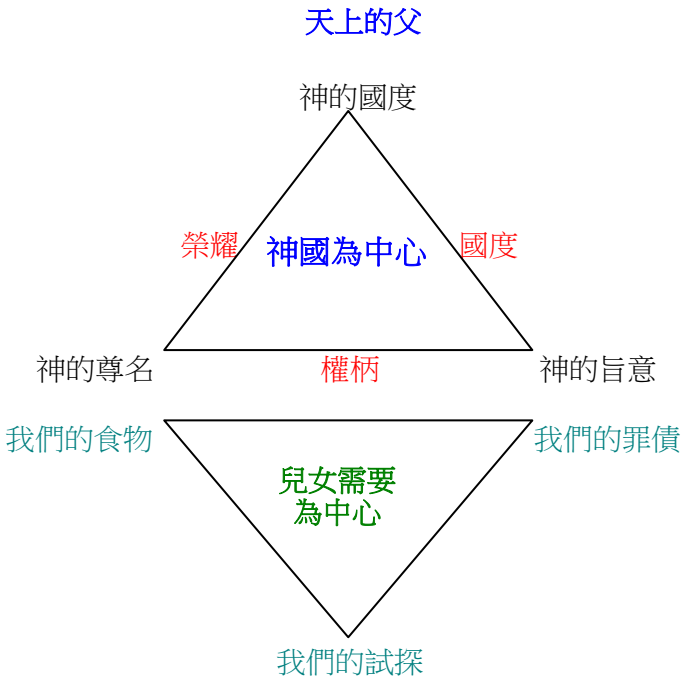

四. 主禱文的應用

1. 禱告的對象，信靠天父的垂聽、供應、保護、拯救、赦罪….
2. 教導禱告最少有七個方向
3. 提醒我們背誦主禱文時，將我們的心思放在神的身上，去頌讚祂、向祂祈求所需用
4. 當我們遇到危險、試探、邪靈的攻擊，可以使用主禱文
5. 在教會崇拜中可以一起背誦，表達合一，共同的意願
6. 耶穌在主禱文教導我們把整個的生命，帶到神面前；並將整個的神，帶到我們生命之中。

講題：主禱文(二)

「我們在天上的父」的希臘文次序父是我們的在天上。
Πάτερ ἡμῶν ὁ ἐν τοῖς οὐρανοῖς
Father of us the one in the heaven
因此我們思想的次序是「父」、「我們的」、「在天上」。

一．我們在天上的「父」

1. 「父」的意思

父(亞蘭文為 Abba，希臘文為 Pater)。廣東話如何稱父，阿爸(同音)；`這是何等親切的稱呼。
這種稱呼是亞蘭語系運用在一個家庭成員中的稱呼，原是幼兒稱呼爸爸的用法，大約等於叫「親愛的爹爹」。這是極其獨特的，在舊約或猶太教中，從來沒有這樣的稱呼。耶穌如此稱呼，說明了一件事，就是他對神的父性認識得這樣完全，是任何其他形式的研究都做不到的。「阿爸」之意，傳遞了親密熟悉的意思。這對人類與神的關係上，引進了一個完全嶄新的因素。

2. 神為父在舊約中的觀念

我們必須明白，在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有神為以色列的父之觀念(撒下 7:14; 賽 63:16; 64:8; 耶 3:4; 31:9)，但在舊約猶太的用法上卻不罕見，從來沒有人稱神是他的父。有些詩篇表現了個人的敬虔，很接近新約中可見之神的可親近性質，但卻未特別形成父子的關係。神是牧者的觀念(如詩廿三；賽四十；結卅四)，使人認識神奇異的看顧與保守，卻沒有接受神爲父。因為這稱呼太親暱，似乎不敬這觀念是在舊約中蘊釀，到新約便發展成熟了。

3. 神為父在新約中的觀念

在新約裏，特別是耶穌的教訓，神是父的概念最具特色。當時的異教世界都以爲神是可怕的；而基督教以神爲父的觀念，使人對神的關係帶來了無比的親切感。
到耶穌的出現，神是父觀念的這些輪廓便溶入了對神的概念，顯示出人類親子間的最親密關係，正反映出神的本質和特性(弗 3:14, 15)。
新約中神是父有三方面：他是耶穌的父；
他是耶穌門徒的父；
他也是萬有的父。
但提到與神的父子關係時，是爲信徒使用的；這種關係是神救贖工作的果效。
耶穌在一個絕對獨特的意義上，稱爲「神的兒子」。「耶穌稱神爲「父」 、「我的父」、「我在天上的父」、和「你們在天上的父」——共有 51 次。」耶穌的稱呼，顯示他清楚知道這一種獨特的關係(太 11:27)，父也知道這種關係(太 3:17；可 1:11)。兒子擁有父親的本性和特質；父神稱耶穌爲自己的兒子，就是說，他的兒子耶穌是神，因爲他與父擁有同樣的特質。
主耶穌十二歲的時候，對他父母說：「爲什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爲念麼？」他們都不明白他說的是什麼(路 2:49-50)。
後來，主耶穌有一次跟猶太人談道的時候，說：「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那些猶太人也聽不懂，他們只知道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此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約 8:38-39)
甚至有一次，因爲主說：「我與父原爲一。」猶太人竟拿起石頭要打他。他們現在知道了主所指的父，就是他們只敢稱爲耶和華的神，因此他們要用石頭打主耶穌，以爲主是說僭妄的話(約 10:：30-31)。這些猶太人真可憐，他們倚靠律法，墨守成規，不肯相信主耶穌爲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4. 「父」在禱告中的使用

表明我們與神的關係，是信靠與親密的關係，是我們禱告的對象。
這個禱告一開始便表明是神兒女的禱告。未相信耶穌的人不能真正領略和正確使用這篇禱文，因為他們與神無關無份。
因爲如果我們不是站在神的兒女的地位，我們的禱告便歸於徒然。

約 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羅 8:14-16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罪人他們必須先相信耶穌、接受耶穌為救主，主會用寶血洗淨我們罪孽，就是從黑暗的權勢，遷到神愛子的國裏，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我們與神和好，成為神家裡的人。然後，他們可以用耶穌的名祈求，可以靠著主進到神面前。這才能開始我們的禱告，也是禱告的鑰匙　。

耶穌在山上寶訓裏說到所需用的一切，「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太 6:32)。他解釋創造者如何眷顧他的創造物(如飛鳥，花，太 6:26)，這裏不用創造主的稱謂，而用「你們的天父」，由此使人認識到神對每個人的個別關懷。這觀點在新約中隨處可見，每逢提到神，很自然的用父的稱呼。保羅書信每一卷開首的問候詞常稱神爲父，幾乎成爲所有使徒寫書信的慣例。此外，在信中的討論也常如此應用，而不論所討論的問題是實際生活或是關於教義的。確實，在整個新約對神的概念裏，沒有比這概念更能涵概一切的了。

然而我們必須問，神的「父親職份」是何意思？對信徒來說，神乃是他們屬靈生命的源頭。神將他的愛澆灌他們，他關心他們的福祉(羅 8:28)，並且看重他們的屬靈生命得蒙造就(來 12:5)。

二. 「我們」在天上的父

我們在天上的父，不是我的天父，而是我們的天父，是大家所共有的。是每個基督徒的天父。
小心有人會用浪子的比喻(路 15:11-24)來引申出神是普世人的父，以浪子被解釋作所有的人與生俱來都是神的兒女，這是錯誤的，記得一條釋經原則：教義不能建立在比喻和故事的教訓中。
這裏所謂之「我們」，並不是少數的我們，也不是區別「你們」、「他們」、「我們」的「我們」，而是普天下的人。因爲天父只有一位，除了那些不肯接受主名的人以外，大家都是兄弟姊妹，有親密的關係。聖經上沒有說，受浸禮的才是神的兒女。我置身於神的大家庭裡，所以
— 不應強調我是某宗派教會的人，你是屬某教會的人
— 我們在基督裡都不以肉身的身份來劃分等級，都是平等的
— 我們互為肢體，理應有團契和交通
因此聖經中的教導：

1. 彼此接納　(羅馬書15:7)
2. 彼此相愛　(約翰福音13:34)
3. 彼此包容和饒恕 (歌羅西書3:13)
4. 彼此和平共處　(以弗所書4:2)
5. 用愛心互相服事　(加拉太書5:13)
6. 彼此相顧　(希伯來書10:24)
7. 彼此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希伯來書10:24)
8. 彼此教導，互相勸戒　(歌羅西書3:16)
9. 互相擔當重擔　(加拉太書6:2)
10. 彼此同心　(羅馬書12:16;15:5)
11. 彼此勸慰，互相建立　(帖撒羅尼迦前書5:11)
12. 彼此尊重　(腓立比書22:3)
13. 彼此推讓　(羅馬書12:10)

三. 我們在「天上」的父

福音最顯著的地方，是天與神的密切關係。單單馬太福音，「在天上的父」就出現了 14 次，「天父」有 5 次。馬可沒有類似的地方，而路加在主禱文裏出現過一次。這些地方都是出自耶穌之口，表明了這些話的價值，這不僅表明耶穌自己對天的看法，也說明了耶穌教導他門徒這個看法。在耶穌向神的祈禱裏，他用了「父啊，天地的主」(太 11:25 = 路 10: 21)，將天作爲父神行使天地主權的領域(另參太 28:18)。最重要的是：他把天與神的父權結合在一起。這不是爲了使人懾服的概念；對耶穌而言，這是天父同在的同義詞；對他而言，沒有遙遠的隔離意念。這裏特別關係到耶穌偶爾使用的「我在天上的父」(太 7: 21；10: 32,　33；12:50；18:10, 19)，和「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45,　48；6: 1；7:11；18: 14；23: 9)方面。他與天父的密切關係，也要他的門徒同他一同分享。

天是個很特別的地方，是神的居所

神在對天上的位置觀念並不重要，因爲從未在耶穌的話語中詳述過。但天，是神所在的地方。耶穌指出，向天發誓的人是向神的寶座和坐在其上的發誓(太 23:22)。天，有神同在的意思。

神坐在天上的寶座(詩 2:4；賽 66:1)，神從天上施行審判(創 19:24；書 10:11)，神的祝福也來自天上(出 16:4)，神從天上觀看人類(申 26:15)，神從天上垂聽禱告(詩 20:6)，他從天上下來(詩 144:5)。神也是在天上訂立至高的計劃(詩 119:9)

耶穌的言論表明了「天」代表了「神」(太 21: 25 = 可 11: 30 = 路 20: 4)。所以，我們可以結論說，耶穌是以「天」來代表神的居住所在。

所以主禱文的祈求中，天與國度、神的旨意是相連。

這位父是「天上」的父，提醒我們神是管理全宇宙的那一位；我們是活在那一位愛與行動的神的管理之下的人(詩篇 33:13-14)，表達父神的尊貴、超越和主權，滿有恩惠與能力，他仍然掌管與扶持宇宙萬物。我們只不過是受造物，醒悟到自己在地上的渺小和對神的虧欠。

雖說天父，並非指神在天上某一處，而與人遙不可及，以致我們不能靠近神；乃是處身另一個超越性的層面之上，何時何地能與祂的兒女親近，祂看到、聽到我們的一切。

不能以人間的父作比較

這一位與我們有如此密切關係的父卻是在「天上的」，所以我們稱祂為「天父」，這意味著天父不能以人間的父來作類比和作出任何比較，因我們天上的父是那一位偉大，永恆，無限和全能全善者，祂絲毫沒有地上父母所有的限制，缺點和瑕疵，而且祂的「父性」(Fatherhood)與祂其餘別的屬性一樣，不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都是絕對完美，至善和榮耀。從深一層去看，地上的父母愛，只是些微反映天父這份完美的愛，因此讓我們緊記：除了神這一位創造天地和養育萬有的造物主之外，再沒有比祂為更好的父親，沒有比祂更能全心全意為兒女們謀求真正的幸福。因此，請我們學習釋然和放心吧！無論你的人生際遇如何，或順或逆，我們都在天父大愛的擁抱中，並且每天所遇的大小事情必有祂的美意在其中，我們還懼怕甚麼啊！既是如此，就讓主禱文成為我們每天生命的動力和盼望吧！

我們在天上的父表明了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與他人的關係、我們與自己的關係、我們與世界的關係。

求主教導我們禱告，教導我們成爲禱告的人(a man of prayer)，過禱告的生活，又這位與天父建立深厚和親切的關係。

思考的問題：我們在天上的父表明了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與他人的關係、我們與自己的關係、我們與世界的關係有何關係？

主禱文對我們有何意義？

講題：**主禱文(三)**

主禱文的稱呼，確定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是父子關係，確定了我們的地位是神兒女的地位。神給他兒女在世界上最大的恩典是什麼呢？就是禱告。禱告實在是我們最寶貴的權利。

一. 神的名是什麼

「名」代表我們對那個人的所有認知

在猶太人的觀念中，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本質，特徵、人格，而神的名字是

— 神用神的名顯明祂與人互動的生命關係

— 神用神的名將祂自己啟示出來

— 神的名的說出，是神自己取的，為了確認其神性的啟示，彰顯祂各種不同本性和性格

— 名所代表的，是實際的對象。神的聖名，即代表神自己。

神在舊約中的名字：

以耳 (El) — 有權能的一位 (創 14:18)，出現 224 次

伊羅欣 (Elohim) — 是全能者，祂能從無中變出萬有 (創 1:1-2:4；申 10:17) ，舊約總計用了超過 2,600 次。

以楊 (Elyon) — 至高的神 (創 14:18)，出現 61 次

亞多乃 (Adonai) — 主，是全人類的主宰與治理者 (創 15:2)， 出現 430 次

以利撒代 (El-Shaddai) — 神是偉大，為百姓福樂與安慰的源頭 (出 6:3) ，出現 48 次

耶和華 (Yahweh) — 惟獨神特有的本質：有位格，永遠並絕對的存在 (創 2:4；出 3:14) 神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的意思是：我就是我是。他是起初，他是現在，他也是末了。他是我們一切的一切。

神是公義、聖潔、滿有憐憫、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舊約總計用了超過 6,850 次。

耶和華的七個複名

耶和華以勒 (Yahweh-Jireh) — 耶和華必預備 (創 22:13-14)

耶和華拉法 (Yahweh-Rapha) — 耶和華是醫治你的 (出 15:26)

耶和華齊根努 (Yahweh-Tsidkenu) — 耶和華我們的義 (耶 23:6)

耶和華沙龍 (Yahweh-Shalom) — 耶和華我們的平安 (士 6:24)

耶和華尼西 (Yahweh-Nissi) — 耶和華我們的旌旗 (出 17:15)

耶和華拉亞 (Yahweh-Raah) —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詩 23:1)

耶和華沙瑪 (Yahweh-Shammah) — 耶和華同在 (結 48:35)

每一個名字都蘊含著關切人類需要的深意。

神在新約中的名字：

神 (Theos) — 即代替舊約 Elohim，El-Shaddai，Elyon 之名稱，使用 720 次

主 (Kurios) — 用於基督和神身上，代替 Adonai 和 Jehovah，是萬物的統治者，使用 255 次

父 (Pater) — 神為創始者，與屬靈兒女的關係 (林前 8:6； 弗 3:14) ，使用 200 多次

二. 甚麼是尊神的名爲聖

「為聖」(hallowed)的這個字，是由希臘動詞 hagiazesthai 而來。形容詞是 hagios，通常譯作神聖，可是它原來的意思是**不同或有分別**。一件 hagios 的東西是與其他的東西不同的；一個 hagios 的人就與其他的人有分別。所以聖殿是 hagios 因為它與其他的建築物不同；一個聖徒與一般的人有分別。

所以當我們祈求「尊祢的名為聖」，意即：「承認和尊榮神為聖潔，與人有別；願神的名獲得不同的待遇；願神的名放在絕對獨一的地位上。 」 簡單而言，就是榮耀神。

以色列人拜偶像，離棄了神，神懲罰他們，使他們亡國、被擄。「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 36:23 神應許他們歸回，使神的大名顯為聖，讓列國知道惟有耶和華是真神。

主禱文的根本精神乃盼望我們祈求一切事物以前，先讓神獨得頌讚和尊榮，這個精神豈不就是我們整個人生的目標嗎？

三. 為何要尊神的名爲聖

我們中國人最清楚這種禮儀：晚輩對長輩不能直呼其名；替孩子起名要查清族譜，不能採用祖先的名字；對君王的名是更加敬重了，普通交談時都要避諱。這些都是對名字尊敬的意思，因爲名就代表其人。
古時以色列人對於神的名字也很尊敬，他們也有避諱神名的禮制。因此「耶和華」(Yahweh 本是 YHWH)這個名字到今日，實際上沒有人曉得應當如何發音，音韻已經因爲避諱的原故失傳了，現有的是後人加上去。

1. 神的命令

在十誡裏面，神自己明文規定，「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爲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爲無罪。」神吩咐摩西對以色列人重申律法後說：「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你若不謹守遵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至大至長的災，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申 28:58-59)

2. 敬畏的心

我們進到神面前，看見他奇妙的大能，也會自然而然地發生一種敬畏的心。以色列人渡過紅海後，不由自主地要同聲合唱：「耶和華阿，衆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出 15:11)大衛觀看宇宙萬物，日月星宿，不得不讚美神的偉大說：「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詩 8:1)
將來在玻璃海上，所有得勝的信徒都要唱歌說：「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爲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爲已經顯出來了。」(啓 15:4)

3. 神的施恩

神在人身上的他顯在我們身上無窮的恩惠與救贖的大愛。救贖亞伯拉罕的耶和華論雅各家如此說：他看見他的兒子，就是我手的工作在他那裏，他們必尊我的名爲聖，必尊雅各的聖者爲聖，必敬畏以色列的神(賽 29:22-23)。我們若奉主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就賜給我們。

神的愛、神的偉大、神的命令都給我們充份的理由來尊神名爲聖。

四. 如何尊神的名爲聖

1. 勿濫用神的名

既然神的名是如此尊貴和聖潔，我們就不可以妄稱神的名(參出 20:7)，說不可藉神的聖名以行私欲，說是神的旨意，或輕率和隨便，說神的名字。
在澳洲，一名基督徒控告一間電視台，在一套片集中，有人用「耶穌基督」的話為粗口，侮辱基督教信仰。多年前，有一個英國作家，所著的書中對穆罕默德不敬，還被伊朗回教分子追殺，躲藏了許久。可惜，今天的基督教國家，倒輕忽了神的聖名。

2. 遵行神的命令

保羅提醒猶太人，「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羅 3:23-24)我們認定神的名是聖而可畏，那就讓我們過一個敬畏神和願意遵行祂命令的生活，我們不能一方面尊神名為聖，但另一方面又逆神的心意，偏行己路，這是不可能的。

3. 傳揚神的名

願人都尊祢的名爲聖。是願望世界上的人類，人人都尊神的名爲聖。世人怎麼能尊主的名爲聖呢？
我們渴望傳揚神，引領別人認識真神，歸向真神，成為天父的兒女。

4. 榮耀神的名

我們既為神的兒女，我們在世人面前代表我們在天上的父，就是讓人家看見我們的好行爲，便將榮耀歸與我們在天上的父　。尊神名爲聖並不是單單坐在教堂裏唱「聖哉，聖哉，聖哉。」出了教堂便用污穢的言語。我們時時刻刻在人面前，都要讓人家知道，我們是聖徒，所想和所做的一切要尊神的名爲聖。

很可惜，過去不少的基督徒在政壇上、影壇上、講壇上；不能見證神，都使神的名受辱。
今天，主看見我們的行爲，會怎麼說呢？求主憐憫我們，使主的名在我們身上不再蒙羞辱，而是得到他當得的榮耀。

5. 尊神為大

所以當我們這樣禱告的時候，我們可以一方面讚美神的聖名，一方面我們警醒到自己的心，我們心中仍有偶像嗎？或看重某人過於神？我們心中記掛著某些物質嗎？我們仍有敗壞的生活嗎？求神挪開一切，叫我們心尊神為大，叫我們的生命彰顯出神的聖潔。

6. 生命獻給神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
我們若不將整個人獻給神，就是我們生命有所保留，我們不會全心全意地遵行天父的旨意，我們不會致力使神的聖名得榮耀。

大衛觀看宇宙萬物，日月星宿，不得不贊美神的偉大說：「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詩 8:1)。
將來在玻璃海上，所有得勝信徒都要唱歌說：「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在你面前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啟 15:4)
神的名字要完全被尊為聖，只有在神的國度被建立；那時神的聖潔和榮耀要完全顯現；因此我們繼續禱告，祈求神的國來臨。

經文深思：「祂向百姓施行救贖，命定祂的約，直到永遠；祂的名聖而可畏。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聰明人。耶和華是永遠當讚美的！」詩119:9-10

金句背誦：「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利20:26

問題思考：當如何傳揚神的名？在禱告中如何稱頌神的名？

講題：主禱文(四)

神的國是聖經一個重要的課題。根據馬太和馬可福音的記載，主耶穌開始傳道的時候，祂的資訊是「天國近了。」(太 4:17；可 1:15)路加福音則說祂認爲自己的使命是「傳神國的福音。」(路 4:43)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神國的福音」(路 8:1)。甚至是約翰福音，作者也記載耶穌在工作的開始和結束時都談到神國的事「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神國」實在是耶穌基督的中心思想。今早讓我們思想天國的意義。

一. 人對神國和天國的誤解

從教會的歷史中，不少人對神國度有誤解，他們認為：

1. 神國與天國是不相同的
2. 神國和天國就是教會 (馬丁路德和天主教看法)
3. 神國和天國就是世上的帝國
4. 神國不是現在的，只是將來實現的事情
5. 神國是神設立，但要人去建立

二. 神國的正解

1. 神國的真意

舊約形容所應許的彌賽亞國度，給人的印象常是一個地上的王國(賽 9 章，11 章；摩 9:11-15)；但是，在另一些經文中，神國的特徵似乎是神的統治權柄(詩 105:19，145:11, 13)。換言之，神國是一個「轄區」，是神統治和掌權的地方。

人類背叛神、離棄神、不認神、拒絕神；神的國就不在人類中。無論何時人若尊敬和接納耶穌為他生命的主宰時，天國便臨到他的生命當中，並享受由神統治管理下的恩典生活。從主禱文中看出：當耶穌教導門徒祈求「願你的國降臨」以後，祂跟著教他們說：「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在這禱文中，神國降臨的最基本意義，乃是神掌管人心，人願意遵行神的旨意。

2. 神國與天國是相同的

在新約中，「神國」與「天國」這兩個名詞及相關的「國」一詞出現次數分佈如下：

	太	可	路	約	徒	保羅	來	彼	各	啓
神 國	4	14	32	2	6	8	—	—	—	1
天 國	34	—	—	—	—	—	—	—	—	—
國	14	1	7	3	2	6	2	1	1	4

從上面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到「神國」是新約書卷的主要用詞，而「天國」則是馬太獨特的用語。

神國與天國是相同的名詞，主要的理由有三：

— 馬太福音在 19:23-24，將這兩個名詞混合使用

— 天是用來代替神的聖名(路 15:18)，故出於崇敬而避諱不用，中國人也有此觀念(天者一大人也= a great man)

— 根據馬太福音有關天國的內容和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有關神國的內容作參照，是完全一樣

3. 神國不是地上的國度

耶穌基督談及祂的國度，也曾多次指出祂的國度與世上的帝國絕不一樣。在彼拉多面前，祂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約 18:36)這句話顯然表示神國不是以武力建立的地上王國。

另外，主耶穌說：「我若靠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 12:28)神國的降臨，是在地上彰顯權柄，趕走汙鬼。從某一個角度來說它已經來臨，從另一個角度說它的實現卻又有待於將來。

4. 教會不是神的國度

— 神國與神國的子民是不同的。教會是神國的子民的組成。新約中沒有一句把耶穌的門徒或信徒與神的國度混為一談。

— 神國是看不見的，教會是看得見、可觸摸和可經驗的團體。

— 教會是神國藉著耶穌基督傳道事工降臨進入世界的結果。

— 教會是神國的器皿，因為神國的作為要透過他們來彰顯，但不是說我們可以造些甚麼事情去建立神的國。

5. 神國關乎現在與將來

路 17:21「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因爲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這話顯然也表示天國的存在是一種事實。但它存在的方式，則與「在你們心裏」一語的意義有關。「心裏」一字，原文亦可譯爲「中間」，和合譯本小字已經說明。由於這話中的「你們」指的是法利賽人，倘若譯爲「心裏」，含意會說法利賽人已擁有天國，而天國也變成一種心理狀態，與耶穌基督的教訓都不吻合，因此「天國就在你們中間」較適合。這樣，這話與太 11:12 所說的便是一樣，我們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已可以看到天國的能力。

太 12:28, 29 「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蘊含著神國度的基本神學思想。耶穌宣告說：神已經施展祂的王權大能(kingship or kingly power)，捆住撒但的勢力，這是神國臨在的明證，但最後到了這世代的末了把消滅撒但。

耶穌基督論及這個世代，祂並沒有說當時的世代是光明良善的天國，反而指出當時是一個「邪惡的世代」，汙鬼雖然會被趕出，卻仍然可以恢復它的活動，而且可以比以前更倡狂(太 12:43-45)。同時，祂在世時，仍然會受魔鬼的試探(路 4:13，22:28)，門徒也不例外，因此他們需要祈求神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太 6:13)。從太十三章的天國比喻中，我們可以看到在現今的世代中，天國與邪惡的世界同時存在，而且這情況會延續一段時期，直到基督再來，審判以後榮耀的國度有權能的國度才完全實現。

人子將以權能、大榮耀降臨，他要差遣使者將他的選民，從地的四方招聚來，進入神的國度(太 24:30, 31)。

神國度降臨的過程：

神國在創世之前已預備(太 25:3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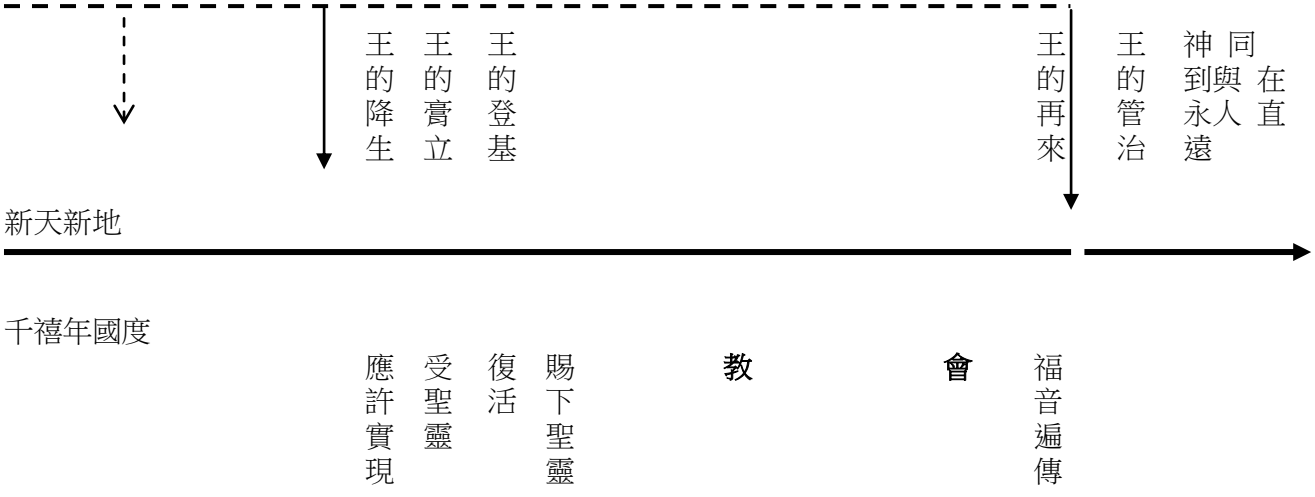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神國與教會雖然有不可分割的關連，但兩者不能混爲一談。神國是從神這方面來看，教會是從人這方面來看。神國是神的治理，是經歷他治理之福樂的領域；而教會是那些已經歷神的治理並且進而享受這治理之福樂之人的團契。神國創造教會，神國透過教會工作，神國也借教會來向世界宣揚。不可能沒有教會(那些接納神治理的人)的神國；也不可能有沒有神國的教會；但這兩個仍然是截然不同的觀念：神的治理和人的團契。

三. 對神國的回應

1. 努力進入天國

讓我們再回到這一個老問題：你重生了沒有？「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別說進神的國了。從前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自以爲義，主卻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太 21:31)因爲稅吏和娼妓肯悔改、肯相信。只有謙卑悔改，接受耶穌爲救主和生命主宰的人，才能重生，才能進神的國。這是唯一的門徑、唯一的方法、唯一的資格。耶穌呼召人離棄罪孽、回轉向神，享受神的恩典，進入神的國；天國不是難入，人必須把握機會去接受，拿出勇氣、決心和信心，衝破一切的障礙。

每當你唸誦主禱文之時，能否確定自己的生命已進入這個恩典的地步呢？假若未能的話，你便需要來到主面「當悔改！信福音！」，好叫你也能一同進入神國的恩典中。神國就在你的心中。

2. 生命的改變

太 5:2 起，一直講論天國子民的品格和特質，心靈貧窮、溫柔、憐恤的心、使人和睦，為鹽為光，以致有好行為的表現。內心的潔淨，才是基本引導人聖潔的關鍵；外表行爲的規範，並不能除掉內心的汙穢。因此，他論及進天國的條件亦是從內心著手。更重要是真正律法的精義，乃在乎愛(太 22:34-40)像神一樣愛仇敵與罪人。在愛中，門徒成全律法，也超越了法利賽人膚淺的仁義。

所以當我們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願意將我們自己的生命順服主權，讓基督在我們生命中掌權，求主除去我們的私慾、一切以主的旨意為重。

3. 教會的見證

神的國何時來到呢？當人類肯轉向神的時候，當福音傳遍地極(可 13:10)，得救數目滿足的時候(羅 11:25)，主要親自駕雲從天降臨，建立國度。所以當我們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我們的心要同時羨慕主的顯現。我們要加緊傳福音的工作，不單在 Orlando，Florida USA 中國、其他地方。更要迫切爲罪人的靈魂禱告，使人回轉。

法國新約學者古曼(Oscar Cullmann)曾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的 D-Day 和 V-Day 為比喻，來說明神國的已臨和未臨的張力關係，V-Day 是指將來大戰完全勝利的一日，而 D-Day 是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盟軍在諾曼弟登陸的那一天，因為在那一天盟軍已扭轉了整個戰局，勝利雖未全然實現，但已在掌握之中。基督的復活更是顯明神的國度已勝過黑暗權勢，所以這是一場必然勝利的戰爭。主已將能力賜過給教會，問題在於我們是否有信心來倚靠主的能力？

基督徒時常祈禱說：「主啊！復興你的教會，先從我開始。」我們也可以把它借用為：「主啊！願你國度的降臨先從我開始。」

經文深思：「傳說你國的榮耀，談論你的大能，好叫世人知道你大能的作為，並你國度威嚴的榮耀。你的國是永遠的國！你執掌的權柄存到萬代！」詩 145:11-13

金句背誦：「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祂的權柄(原文是國)統管萬有。」 詩103:19

問題思考：「我們在天上的父」與進入神國有何關係？
「神的國度」與「神的旨意」有何關係？
你現在有把握將來可進到神的國嗎？
神國子民的生活和品格應是怎樣的？

講題：主禱文(五)

清晨五點半，薛華(Francis Schaeffer)正為一個決定而痛苦掙扎。他父親希望在出門工作前，能聽到他十九歲大的兒子對於未來的決定。
薛華高中畢業已經一年了，他一直想知道上帝的旨意。一年前，他決志信靠耶穌成為他的救主，這決定改變了他整個生活。他父母親原本要他待在家裡，然後成為機械工程師。他本來也這樣打算，但他的心卻拉著他往另一個方向去。他察覺到上帝正引導他離家上大學，為傳道事工作準備。
他跟他的父親說他需要一點時間思考，接著便到地下室去禱告。他淚流滿面地向上帝求助。最後在情急之下他掏出一枚銅板，向神說：「如果是正面的話，我就去。」結果出現正面。他又祈求：「神呀！請對我有耐心。如果這次是反面，我就去。」結果出現反面。「再來一次！神，請再讓它出現正面。」結果是正面。
薛華回到樓上告訴他父親：「爸，我非去不可。」雖然事後薛華曾說，他不會鼓勵任何人用類似的方法尋求上帝的旨意，薛華卻覺得當時他那樣的決定是正確的
那是改變薛華一生的重要決定，後來他成為傳道人、團契的創辦人、哲學家、講師，並出版 24 本書的作家。

一. 「神的旨意」的定義

在中文聖經中，有幾個詞語，與「神的旨意」有關：

1. 意旨：撒上3:18; 撒下10:12; 詩113:3; 但4:35; 拿1:14。
2. 意念：詩40:5; 139:17; 55:8-9; 耶29:11; 彌4:12。
3. 意思：約6:39-40; 羅8:27。
4. 謀略：伯10:13; 12:13。
5. 籌算：詩33:11; 賽46:10-11; (籌劃，彌4:12)。
6. 訓言：詩73:24; (指教，詩106:13)。

「旨意」希臘文是 thelema，意思神所希望達成的事，神的心意或意願。
神的旨意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 3:11)

萬物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 4:11)
神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提後 1:9)
是不可改變的(unchangeable, 來 6:17)
不能抗拒的(irresistible, 羅 9:19)
是絕對沒有錯誤的
是善良的(good)；是純全的(perfect)；可悅納的(acceptable, 羅 12:2)

神的旨意就是神的籌算，計劃，目的，也是神的意願，神所喜悅的事。
神的籌算，計劃(目的)，在神學上稱為「神的定旨」。神的意願和喜悅，在聖經中，等於神的心意。
基督徒相信一生皆有神的安排和帶領；但不要將這信念僵化地看為生命的每一刻皆受神控制和操縱，我們的未來是敞開的。基督徒切勿當事情起首一切順利就說成這是神的旨意，不順利就是神的攔阻；很多時候，未到終結都不知。

神隨己意行作萬事。宇宙間的一切，人類的一切，信徒的一切，都在神旨意的範圍內。神從恒古至永遠的計劃。神對教會或信徒的願望

二. 為何要明白神的旨意

我們必先要明白我們是屬於主的，我們要聽從主人的吩咐，讓祂的旨意成就在我身上。

1. 不按己意而行
2. 不會走錯路，走正直的路
3. 不會作錯誤的決定
4. 順服神的旨意而生活
5. 過平安、喜樂、神喜悅的生活
6. 關係到你人生的方向
7. 關係到神救贖的目的

三. 神的旨意記在聖經上

神一般的旨意都記載在聖經裡：

- 要敬拜上帝，不可拜偶像(出埃及記 20:3-4)
- 要孝敬父母(以弗所書 6:1-3)
- 不可殺人(出埃及記 20:13)
- 不可姦淫(希伯來書 13:4)
- 不可說謊(出埃及記 20:16；以弗所書 4:15、25)
- 不可貪婪(出埃及記 20:17；羅馬書 7:7-8)
- 不可好色(馬太福音 5:27-28)
- 要饒恕他人(馬可福音 11:25；以弗所書 4:32)
- 要愛神以及愛鄰舍(馬可福音 12 章 28-31 節)
- 要聖潔，遠避淫行(帖撒羅尼迦前書 4:3)
- 要幫助窮乏的弟兄(約翰一書 3:16-19)
- 不可與基督徒爭訟(哥林多前書 6:1-8)
- 不可偷竊(以弗所書 4:28)
- 要快快與相爭的人和好(馬太福音 5:23-24 節)
- 要說誠實話(箴言 12:22 節)
- 要常常喜樂
- 不住的禱告
- 凡事謝恩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6-18)
-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羅馬書 12:2)
- 不可醉酒
- 要被聖靈充滿 (以弗所書 5:18)
- 行公義
- 愛好憐憫 (彌迦書 6:8)

但神對每一個信徒一生的心意或計劃是獨特的，信徒要去尋求和明白，並行在祂的計劃中，按祂的心意生活。古時祭司用烏陵和土明(Thummim and Urim)兩塊寶石的發光與否，來尋求神的旨意；後來失去了，又用掣簽的方法。自從聖靈賜下後，我們不再用這些方法，乃是用專心祈禱，查考聖經來明白神旨；因真理的聖靈住在我們心中，要親自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如果我們肯清心等候，神會指引我們。

四. 尋求神的旨意是禱告之中心

讓我們徹底的想一想：禱告到底是爲什麼？

1. 最膚淺的一種，是爲了向神討東西、討平安、討福氣、討錢、救命。是「無事不登三寶殿」式的禱告。這並非完全不對。因爲聖經上明明說：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 4:6)。主耶穌也親自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約 14:14)但是我們不應該把禱告的內容局限在這個小範圍裏，我們不應該把這個當成禱告的中心。

2. 比較高級的一種，自己做工程師，畫好了圖則，請神批准，或是自己提了議案，請神和議，好在良心上通過。以自我為中心，在神的面前更加不蒙喜悅。

3. 還有一種自以爲最高屬靈的禱告，要人安靜，什麼都不求和不做，只是藉禱告與神交通，享受甜蜜的靈交。似乎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還是有毛病。毛病在於他們強調禱告，而不去付上人應盡的行動。

所以歸根到底來說，禱告是爲了什麼？是爲了尋求神的旨意。

五. 順從神的旨意是信徒生活之目標

事情若出於神的旨意，沒有人可以攔阻的，人只是去順從

事例 — 使徒行傳 21:10-14

「我們在那裏多住了幾天，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到了我們這裏，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我們和那本地的人聽見這話，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保羅既不聽勸，我們便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

六. 順從神的旨意是不要成就我的意思

提醒我們禱告時，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神的意思。我們必須按神的意思行事

祈禱不是要神完成我們心中的意願(這是弄魔法或視神為亞拉丁神燈中的神靈)，相反地，真正的祈禱乃是在祈求之後，靜候神的回應，尋求神在我們所求的事上，要我們怎樣實踐祂的旨意

且看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榜樣，雖然他三次都說照神的意旨，第一次時耶穌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太 26:39)，第二和第三次他卻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太 26:42)耶穌甘心樂意順服下來並成全父神的旨意，耶穌這一個禱告的榜樣，也就是我們每一天禱告應有的生命學習榜樣。

七. 順從神的旨意是信徒蒙福之路

其實信徒行在神旨中是最蒙福的，因爲神替你安排的總是最智慧，最美好的。世人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你們麼？(太7:11)你不肯聽從神的旨意，對於神的永遠計劃沒有虧損，受虧損的只是你自己。有時我們不明白神的旨意，因爲我們沒看見好處在那裏？我們煩燥，等不及祝福的來到。

大衛王的美好典範

「非利士人聽見大衛受膏作以色列眾人的王，非利士眾人就上來尋索大衛。大衛聽見，就出去迎敵。非利士人來了，布散在利乏音谷。」代上 14:8-9

1. 求問神 → 可不可以

「大衛求問神，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嗎？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裡嗎？」耶和華說：「你可以上去，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裡。」(代上 14:10)

2. 求問神 → 可怎樣做

「非利士人又布散在利乏音谷。大衛又求問神。神說：「不要一直地上去，要轉到他們後頭，從桑林對面攻打他們。你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要出戰，因為神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代上 14:13-15)

3. 問完 → 憑信遵行

「大衛就遵著神所吩咐的，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從基遍直到基色。於是大衛的名傳揚到列國，耶和華使列國都懼怕他。」(代上 14:16-17)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

尋求神的旨意要考慮之原則

1. 你是否誠心願意知道神的旨意？你真想知道嗎？
2. 若神向我顯明祂的旨意，無論是甚麼我是否願意接受？
3. 聖經如何啟示？
4. 聖經是否指引我走這方向？若耶穌是我，祂會如此行嗎？
5. 我做了這事，我的靈命會長進嗎？
6. 你曾否注意自己內心真正想要的是甚麼？
7. 我在這事上可否事奉神？
8. 這事是否有良好的道德？
9. 你曾否考慮你的暫時決定可能會受感情不成熟的影響嗎？
10. 你作決定的理由是否適當？
11. 你作決定時，你採用神所給你的智慧嗎？
12. 你是否憑個人的喜悅而作決定？
13. 你是否願意把神的道路放在你自己道路之先？順服祂的引導？
14. 你是否願意為你的決定禱告，等候神明顯的應允？
15. 你肯用信心相信神會藉著聖靈來指示你作正確的決定嗎？
16. 你的真正動機是甚麼？
17. 如果你是個初信耶穌的基督徒，對此毫無經驗，你是否謙卑地認識自己的經驗不足，在確定神的旨意方面須更小心謹慎？
18. 若這事決定錯了，我可以容易退出嗎？
19. 從過去的例子和經驗，我應如何決定呢？
20. 在決定神的旨意時，你曾否注意良心怎樣說？
21. 如果你起疑惑，這疑惑是根據適當的聖經原則嗎？
22. 如果你的基督徒朋友和牧師給你的忠告，你會考慮你們的忠告？
23. 你的知識和經驗對這事有何意見？
24. 環境提議些甚麼？環境的引導可以忽略嗎？
25. 那種決定使你心裡有平安？
26. 有沒有一些後果充分指示你應當採取新的行動？
27. 在這事上我是倚靠自己的聰明，還是多倚靠神的指引？
28. 這行動會使你得益嗎？
29. 它會不會成你的重擔嗎？
30. 它會不會使你被某些不良的習慣所束縛？
31. 它使使你分別為聖嗎？
32. 它會令弟兄姊妹跌倒嗎？
33. 它外表看來是邪惡嗎？
34. 它會使你陷入試探嗎？
35. 它榮耀神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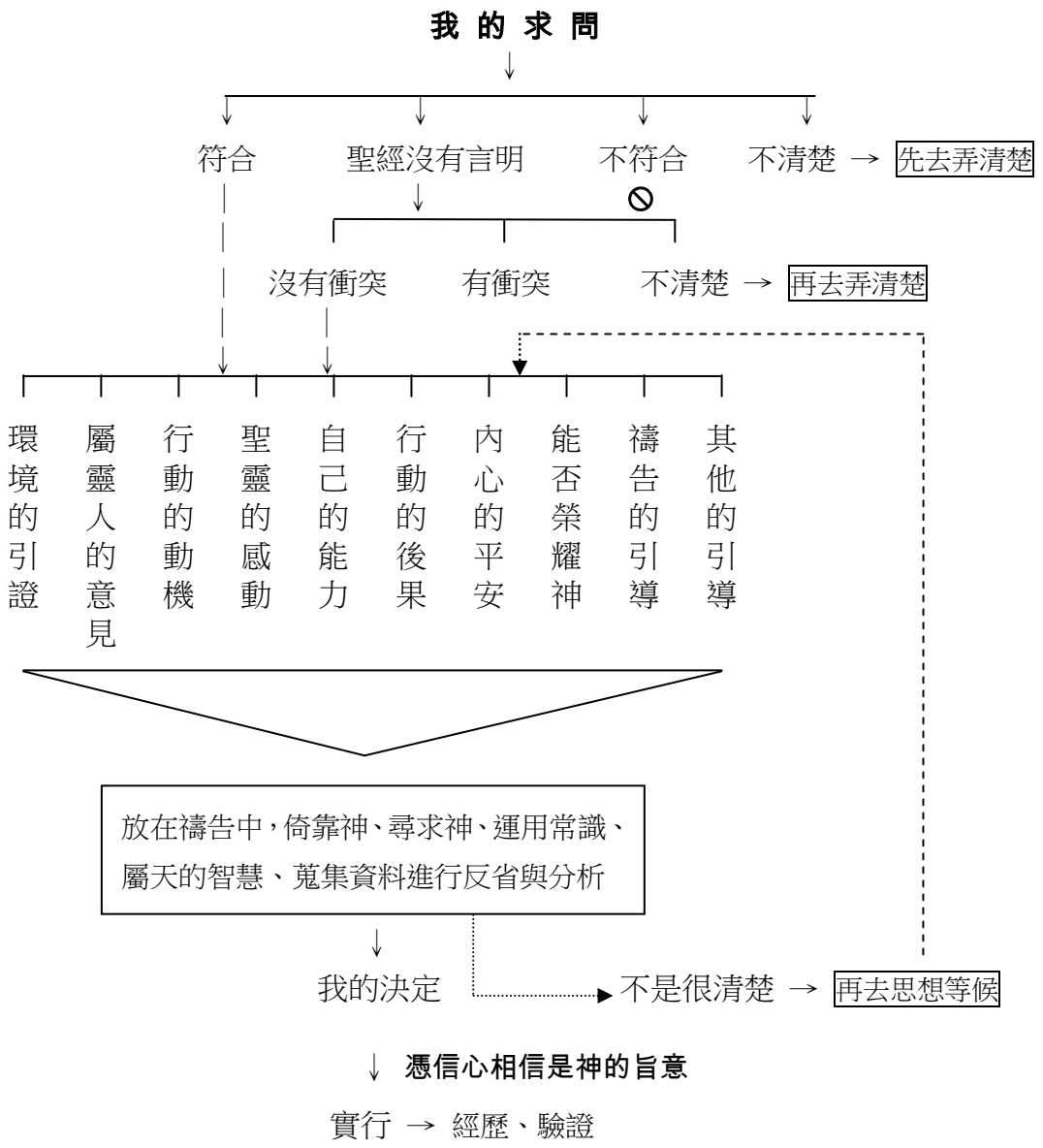
我的求問
符合
聖經沒有言明
不符合
不清楚 → 先去弄清楚
沒有衝突
有衝突
不清楚 → 再去弄清楚
環境的引證
屬靈人的意見
行動的動機
聖靈的感動
自己的能力
行動的後果
內心的平安
能否榮耀神
禱告的引導
其他的引導
放在禱告中，倚靠神、尋求神、運用常識、屬天的智慧、蒐集資料進行反省與分析
我的決定
不是很清楚 → 再去思想等候
憑信心相信是神的旨意
實行 → 經歷、驗證
指出問題
聖經的原則
相關的原則
條件
分析
作出決定
實行

尋求神旨意的指引表

我的問題：_____

_____

聖經的言明	
聖經的原則	
環境的引證	
屬靈人的意見	
行動的動機	
聖靈的感動	
自己的能力	
能否榮耀神	
行動的後果	
內心的平安	
禱告的引導	
其他的引導	
個人的禱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我憑著信心相信神對我的旨意是：_____

_____

願意尋求和遵行神旨意的禱告

自有永有、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神；我讚美感謝你！

我已經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我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我的生命全然屬於你所有。

我願意耶穌基督在我生命上居首位，我將一生交託給你。

我願意追求認識你，求你使我真的認識你，使我更敏感你的聖靈和旨意。

我深深知道我一生都在你手中，你早已計畫我的一切；

你道路高過我的道路，你的意念高過我的意念。

求你按著豐盛的慈悲和憐憫，使我得知你對我的美意。

我願意對付我的罪，求你赦免我 _____

我願意來親近你，就求你按著你的應許(雅 4:8)來親近我，

教導我、勸戒我、指示我，更顯明你的心意。

我願意一生順服和遵行你旨意，求你賜我屬天的智慧與悟性，並行善的能力；

好引導我，使我一生行在你旨意之中。

我的禱告是奉靠愛我、為我受死的耶穌基督之名祈求。阿們。

總結

上述一切的說明和方法，只是提供一些向神敞開心靈的出口。我們不是用一套的方法或模式來套取神的口供，也不要做了這些步驟，就想神會用特殊的方式來指引你。切記這一切皆出自神的主動，不是以此來強制神為你作究事，祂完全有自由和權柄來作出祂的事、成就祂的心意。

雖然我們不明白某些事情是否神的旨意，只要我們肯定自己是屬神的人、有聖靈的感動、按著聖經的真理或原則去行、心中誠實無偽、沒有私慾、不良的動機、憑愛心行事、為著神榮耀的原故，就不要憂慮，勇敢地去作吧！

經文深思：「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7

金句背誦：「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問題思考：在尋求神的旨意時，還有何考慮的因素？_____

_____

神對你的一生有何旨意？_____

_____

講題：**主禱文(六)**　　經文：馬太福音 6: 11

耶穌所教導我們的禱告文的前半段，乃是關於神的聖名，國度和旨意的，就是願祂的名受尊崇。願祂的國建立，願祂的旨意成全。當你這樣以神的事爲你首要之務時，你就可以滿有信心地祈求你自己所需要的供應了。「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這些詞是什麼意思？

禱告這些話應該做什麼？

耶穌試圖教導我們什麼？

禱告這些話怎樣改變我們？

一. 這禱告的含意

「每日」的這個 *epiousios*，全部希臘文學中的確未曾用到過這個字。但在不久以前，在一本古卷(scroll)的碎片上發現有這個字，這張碎片其實是一位婦人的購物清單，在某一項目的旁邊，加上這個 *epiousios* 字，意即提醒她自己不要忘記買這種該日需用的食品。所以這祈求的意思，簡單說來就是：「賜給我今日所需要的東西，願你賜給我們所要喫的東西。」這是求神供給我們今日需要的一則簡單的禱告。

「飲食」原文是指餅。即古時人的主要食糧，因此「餅」乃代表著一切生活上的必需品和供給的途徑。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在他著名的教義問答(Catechism)解釋此一句話時，指出日用之「餅」必須包括我們日用所需的一切，例如食物，水，衣服，房屋，健康，家庭，和睦的鄰舍關係，風調雨順的天氣，一個負責任又親民的政府，和平的社會秩序，……由此可見，這個簡單的祈求，乃覆蓋我們整個人生一切的所需，神豈是單單照顧我們肚腹，祂所照顧的已能滿足我們生命所需用的一切。

我們必須承認每日所接受的維持生命的必需品，是從神那裏來的，神是我們偉大的供應者(Great Provider)。

二. 改變我們的生命

1. 從憂慮到信靠

這祈求教導我們為着日用的飲食，也就是今日的飲食祈禱，而不求明日所需。它教導我們一天的難處一天擔當，不要為未知與遙遠來擔憂。耶穌教導門徒這篇禱文的時候，祂心目中一定會追想到曠野中拾嗎哪的故事(出15:1-21)。以色列的子民在曠野中捱餓，神從天降下嗎哪賜給他們，但是有一個條件──他們只能拾取當日每人所需要的份量。第六天可以收雙倍，因為第七天是安息日。假如他們拾得太多，儲存起來，嗎哪就會生蟲變臭(maggots)。他們必須以一日所需為知足。它告訴我們，神關心我們的身體。耶穌來世，花費許多時間治人的疾病，並使他們飢餓的身體得到飽足。考慮到跟隨祂的眾人離家很遠，在空曠的野地無食物可以充飢，祂施行神蹟，使兩條魚五個餅，吃飽五千人。

一位拉比說：『凡有今日之糧者，倘若問：「我明天喫甚麼？」他就是一個小信的人。』這個祈求告訴我們只顧一天的生活，不讓我們過分的掛慮，這原來是不知道信靠神的人生活的特微。主盼望我們每日專心仰望祂，才能應付這變遷的世界。

2. 從禱告到責任

這個祈求很智慧地提醒我們，禱告者如何行動。假如一個人作了這樣的禱告，就坐下來等餅掉在他的手中，他一定會餓死。它提醒我們祈禱與行動是攜手並進的；我們在祈禱的時候，仍須繼續工作，使所祈求的能以實現。活的種子的確是從神而來，但人的工作培養種子使它生長也是同樣的真實。神的豐富與人的辛苦必須配合在一起。飛鳥靠天父的養活，可是它不是睡在安樂窩裏等神派天使來喂它，它必須自己飛出去找尋食物。神給飛鳥覓食的本領，也給人「討生活」的機會。因此保羅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 3:10)祈禱沒有行動，如同信心沒有行為，乃是死的。當我們如此祈求它的時候，就是承認兩個基本的真理──沒有神，我們甚麼也不能作；沒有我們的努力與神合作，神不會為我們作甚麼。

3. 從自私到利他

我們要注意耶穌並沒有教我們祈求：「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祂教我們祈求的是：「**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這世界的難處並不是不夠大家的需要，而是足夠且有餘裕。

這世界的難題並不是在供應生活的必需品上，而是在分配方面。這祈求教我們在祈禱中永不可自私；我們可以藉着幫助比我們更缺乏的人，神會藉著人答覆人的祈求。這不僅是我們可以接受每日飲食的禱告，也是我們可以與別人分享我們日用飲食的禱告。「有飯大家吃」,「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基督徒不是跟著社會人士喊喊這些口號而已，而是要實際的向這個目標行。也不是空口說祝福的話，替人代禱，而是要伸出手來救濟弟兄，真正做出愛人如己的行爲來。主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 下
在中國，有一位長老在教會裏痛哭流涕的大聲禱告，求神開恩憐憫當地的鄉民，因旱災而無糧食。他的小孫兒輕輕拉他的衣袖說：「公公！別哭了，打開你的米倉，大家不就有得吃了？」這就是雅各所說的：「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雅 2:15-16)

4. 從浪費到節儉

- 在美國的殼倉裏堆滿了玉蜀黍(corn)，前兩年加州的橙豐收，多到要倒去。
- 巴西出產的咖啡過剩，用來做推動火車頭的燃料。
- 非洲很多國家缺糧，因為戰爭、飢荒、還有很多的原因，每天因饑餓而死達幾千人

別浪費財物，暴殄天物。所謂「富人一席酒，窮人十年糧。」本爲普通社會人士所不齒，何況我們基督徒？尤其是我們生活在美國的人，物質太豐富了，太奢侈了，養成隨便糟蹋東西的習慣。記得主變餅給五千人吃飽的事情嗎？「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衆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約 6:12-13)爲什麼是十二個籃子呢？因爲是十二個門徒，每一個門徒有一滿籃。
我們買了很多不經常用的物品，堆滿了車房；找救世軍來收、送給有需要的人，garage sale；只要把浪費的東西收拾起來，幫助有需要的人。

5. 從埋怨到感恩

神用神蹟奇事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他們到第三天就發怨言，沒有水喝；過了廿天又發怨言，死在埃及好過，因為沒有得吃。但神為他們安排了晚上有鵪鶉，早上有嗎哪。之後又埋怨沒有水喝，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摩西。摩西教導以了色列人：「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因祂將那美地賜給你了。」申 8:10
不要埋怨，食物不好吃；不要埋怨，吃得不飽，在世界裡，每天沒有得吃的人多得很。
不要埋怨汽油漲價，因為其他地方的汽油比這裡更高；在世界裡，有很多人在酷熱的天氣下是步行或使用單車的。 不要埋怨又要剷草，家裡很多東西要修理，因為我們有一間屋。
不要埋怨交很重的稅，因為我們有工作。不要埋怨衣服太狹，因為我們有足夠的食物。
人很容易忘記，上週對神有何感恩，今週或許已忘掉。

6. 從生活到生命

我們不單祈求日用飲食的禱告，也為我們靈性生命廊求。耶穌吩咐我們：「不要爲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爲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約 6:27)祂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永遠活著。」(約 6:51 上)耶穌就是生命的糧，祂應許賜予人生命，相信的人不會餓和永遠不渴。是我們每天都需要的，是我們的生命。祂是我們的一切，祂不單滿足我們的肉體，更是滿足我們的靈性，帶領我們進到永生。
摩西：「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 8:3; 太 4:4) 也需要心靈的滿足，需要與神和好。神的話語就是靈糧，餵養我們屬靈的生命，研讀神的道，讓真理進入我們的心，以真理應付當日需要。我們不要只追求生活的需要和豐富；更重要是心靈的飽足，靈性的豐滿。

我們的生活不用待薄自己成為一刻苦主義者，但另一方面，這又並不意味我們可以隨便放縱，成為一個縱慾主義者，因為我們是在上帝的恩典中享受其中的喜樂和滿足。真的，基督徒在「吃，喝，玩，樂」中並沒有把神忘記了。弟兄姊妹們，假若我們能實踐這個簡單的真理，我們的生命也必然經歷巨大的改變和主恩的豐盛。

禱文深思：「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箴 30:7-9

金句背誦：「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8:32

問題思考：你今天需要甚麼？你所求的是否合乎神的心意？
按真理的教導，你的生活方式應有何改變嗎？如何去改變？____

講題：主禱文(七)

近十多年來，在神學思想上的錯誤：人相信和接受耶穌，就有永生；但不用認罪與悔改
要饒恕神 — 在人生命中所遭遇的不幸、苦難

12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1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
15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11 節與 12 節的關係
這節經文以「和」字開頭，與前一節經文密切相關。11 和 12 節之間的連繫至少有三個理由。
1. 食物是我們身體最大的需要，赦罪是我們心靈與靈魂(mind and soul)最大的需要。
2. 沒有神的饒恕，生活中所有美好事物是沒有價值、無意義的。
3. 基督這裏提醒我們，我們的罪妨礙我們從神而來的恩福。 我們不可能只祈禱「父賜給我們」而不祈禱「饒恕父我們」，故此我們很難期望得到我們所祈求的。

一. 罪的性質
罪在天使心中發動，使他驕傲，想超越神的地位，使他成為魔鬼
罪藉著亞當進入了世界(羅 5:12)，使人的肉身與靈魂進入死亡(創 2:17; 羅 6:23)
結果人生來就有罪(詩 51:5)，人就成為罪人
罪使人內心黑暗 — 看不見神，對神無知，逃避真光
罪使人內心歪曲 — 人性遭受歪曲的狀況「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
保羅與罪的律掙扎(羅 7:14, 17-25)
罪使人敗壞 — 罪在人心中發動，做出種種犯罪的行為：嫉妒、批評、無憐憫、說謊、偷竊、貪心、仇恨、殺人、發怒、淫念、拜偶像、違背父母、自高自大、拒絕真神、拜偶像
罪使人墮入罪惡、敗壞中，甚至看不見敗壞的危險；使人永難眴翻身
罪使人與神分離 — 罪污損我們，像一張白紙上撒了的墨水，在德道上不潔，與聖潔隔離
罪使人與神敵對 —

二. 罪的意思
聖經中用了幾個不同的罪字：
1.「罪」最普通的就是 hamartia(sin)，名詞出現 173 次，動詞 43 次；它原來是一個射箭方面的用語，表示沒有中靶的意思(miss the mark)。打不中靶就是 hamartia，所以罪就是我們沒達到人生真實的目的，沒有做到我們應該和能夠做到的地步，「偏離公義的道路」；人偏離了神的旨意，故意超越了神所設立的界線，以致達不到神的標準，而且還繼續不斷地離開那個準則(羅 3:23)。

2.「過犯」、「過失」*paraptoma*(trespass, offense, 9 次)表示滑倒的意思(太 6:14-15)。

「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 11:25)

我們常常一次又一次在無意中說溜了嘴；我們也時常因著感情的衝動，竟到了無法自製的地步。就是我們中間最好的人，在不小心的時候，也會滑進罪惡裏面去。

3.「債」*opheilema*(debt)，主禱文中所使用的正是這個字(只有 2 次，羅 4:4)，指債務的意思。表示無法償付所欠的債。沒有一個人敢說他對人、對神已經盡了完全的責任。
根據路加福音十一章 4 節所記載的主禱文，本句是：赦免我們的罪，因爲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可見債在這裏，顯然是指罪而言。債者，人之責也。我們中國字最有意思。還債是人的責任，債還不清是最大的痛苦，使人失去自由與平安。基督徒對罪也應該有這樣的感覺。在我們的生活中，一發現有過失或隱惡的時

候，我們便應該覺得好像欠了債似的，失去平安與快樂，非得設法趕快還清它不可。如果你犯了罪以後，沒什麼感覺，不算一回事，那你的生命一定有問題，你還不是一個重生的基督徒。有神生命的人一定會像神那樣愛慕聖潔，恨惡罪惡的。我們生活在世界上，免不了會沾染罪惡污穢，但我們對罪有極其敏銳的感覺，一沾染罪，便極其不安。就是普通道德觀念不認爲是罪的事情，我們在神的光照中也會自恨自愧，而需要神的赦免，我們才能得回平安。

4. 「違背律法」(anomia, 由 without+law 組成)，這字也可描述爲一個「心態」(frame of mind)。它可表示違反律法的行動(多 2:14)，而這正是末日的一個標記，意即「沒有律法，或沒有限制」(太 24:12，約壹 3:4)。
路牌上 寫上 25 — 我們心中欺騙自己，不超過 30 是可以的
STOP — 我們沒有打左/右燈，滑過去

罪不單是一種行爲，罪也是住在人裏面的一個律。所有人都有罪性(加 3:22)。
罪是違背神的律法，是不遵守神的準則，是違抗神
罪是向神及人所作錯誤的行爲：羅馬書一章 18 節提到「不虔不義的人」。不虔代表不能順服神，及不能遵守他所定的命令(出 20:1-11)；不義是指人對他的夥伴不公正(出 20:12-17)。

三. 解罪的方法

1. 靠神的恩典

舊約強調，神對人的赦免有四個重要的比喻：
a.「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 103:12
b. 神把我們的「罪扔在背後」賽 38:17
c. 神「必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 7:19
d. 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惡」耶 31:34
神是樂意饒恕人，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神
(出 34:6; 民 14:18; 尼 9:17; 詩 86:15; 103:8; 145:8; 珥 2:13; 拿 4:2; 鴻 1:3)
免(aphiemi)的意思：新約出現有 145 次，有撇下(let off)、離開(leave)、饒恕(forgive)、赦免(pardon)的意思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赦罪的恩典。

2. 耶穌的救贖

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是圍繞在耶穌的救贖上。
神差耶穌基督來世，目的就是拯救罪人(提前 1:15)
耶穌本是無罪，祂甘願被釘十字架上，為要擔當世人一切的罪，叫一切願意相信祂，是神，是救主的人，能
罪得赦免 — 寬恕了凡是願意懺悔的罪人，我們過去所犯的罪，可以一筆釣消
「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來 10:17 神「不再提起」或「不再去想起」
與神和好 — 拉近我們與神距離，不再是敵對的關係，是父子的關係
得著永生 — 永恆的生命；雖然有一天我們要離開這個世界，但我們的靈魂可以去到神那裡，等候有一天耶穌再回來時，我們的身體會復活與靈魂結合，成為一個不會衰殘的身體，是強壯、有能力、有榮光的

3. 神的道存在心中

聖靈在人裡面更新，栽種一個新的性情，才能制服那敗壞的舊人性情

4. 禱告求赦罪

我們雖然成為神的兒女，我們仍未完全；我們必須承認，在每日的生活中，很多事情我們應該去做而沒有做到(Sins of omission)，不應該去做的而做了(Sins of Commission)。我們內在的心思、意念和動機也偏離了。我們需要神的赦免。每天到神面前禱告說：「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 139:23-24)

講題：主禱文(八)

12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Forgive us our debts, as we also have forgiven our debtors.
1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
For if you forgive men when they sin against you, your heavenly Father will also forgive you.
15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But if you do not forgive men their sins, your Father will not forgive your sins.

1999 年 1 月 23 日，有位去印度服侍痲瘋病人的宣教士史坦斯(Graham Staines)和他 10 歲、8 歲的兒子出外到了印度一個叫做 Manoharpur 的村落裡，他們找不到旅館，便睡在自己的車內。不料到了半夜，被一群印度教徒用汽油活活燒死。印度教徒希望藉此把基督徒的宣教士趕出印度，但是史坦斯的太太繼續留在印度，以愛心服侍痲瘋病人，饒恕殺害自己親人的兇徒，並宣揚耶穌基督。

饒恕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課題。一個雖然不是很大的課題，很多基督徒都明白的真理，但坦然承認做不到！
許多人都公認：
♦ 有人的地方就有問題；
♦ 有人的地方就有是非；
♦ 有人的地方就有紛爭、衝突；
♦ 有人的地方就有傷害者、冒犯者；
♦ 有人的地方就有受害者；
♦ 有人的地方就有恩怨；
♦ 有人的地方就有恨；但有人的地方亦有愛。
生活在錯綜復雜的人際交往中，有太多的事情會引起我們的憤恨：曾經侵略我們國家、殺害我們民族的敵人，控告你的人，曾經害得你傾家蕩產的債主，車禍撞死你家人的醉酒人士，曾經出賣你的朋友，拋棄你而移情別戀的舊情人，對不起你的配偶，常常佔你便宜的同事，甚至只是一個生活習慣和你很不同的室友，切你線的人(險些做成交通意外)，衝紅燈撞傷你，撞毀你汽車的人或購物時插隊的陌生人……一句話、一個眼神、一個小動作就可能讓我們無名火三丈升。大大小小的憤恨幾乎是我們每一天都必須處理的難題，生命中充滿著等待我們饒恕的人，當中有一些人說話嘲笑你 mock you、輕視你 despise you、諷刺/挖苦你 quip you、奚落你 taunt you、侮辱你 insult you,、惡言惡語地傷害你 invectively hurt you。甚至不當你面背後中傷你 backbite you；詆毀你 slander you；誹謗你 defame you；挑撥離間 sow dissension；或許有些是無意傷害者，其中一些可能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傷害了我們；另一些是有意傷害我們。無論他是誰，這些人挑戰著我們去跨越生命最難跨越卻又不能不跨越的門檻。
究竟饒恕的意思是甚麼？
聖經有關饒恕的教導如何？
當有人冒犯、得罪了我們的時候，我們的態度又應如何呢？
當基督徒內心充滿怨恨的時候，我們應如何面對呢？
當我冒犯、得罪了別人的時候，我當如何解決/處理？
我如何從心裡真正饒恕別人？
饒恕是人生最難學的功課之一，也是基督徒靈程上一大考驗。我們一刻學不會饒恕的功課，生命就不能真正成長。盼望從兩堂證道，弟兄姊妹可以學習有關饒恕的真理、正確的概念、實踐的方法。

一. 饒恕的定義

According to *Webster's Third Edition,* the meaning of forgiveness is "to cease to feel resentment against on accord of wrong committed, to give up claim to requital from or retribution upon an offender."
根據韋氏字典第三版，饒恕的意思是「對犯錯的停止去感到怨恨，放棄向冒犯者索償或報復。」
饒恕是：面對不公平的傷害，施加的對待，明明有生氣的權利，自願放棄仇恨，而選擇對傷害者表達出仁慈、善意與恩典的行為。

查理士史丹利博士(Dr. Charles Stanley)說：「饒恕就是當別人得罪你之後，你卻無條件地原諒對方，不再向對方追究。」
亞當斯(Jay E. Adams)說：「當一個人饒恕另一個人時，他是在承諾對方三件事：將來不會舊事重提；不會把事件告訴別人；自己也不會再念念不忘。」

二. 饒恕的正確觀念

- 饒恕是除去一項債務，不去要求別人償還欠你的東西，是將債務一筆勾銷。
- 饒恕是給予傷害你的人一份免費的禮物　For**give**ness – give someone a free gift
- 饒恕是對於任何人對我的觸犯或傷害，給予原諒，不再計較
- 饒恕是放下你的權力去聽冒犯你的人之道歉(別人欠他一句道歉的話)
- 饒恕是不再含憤怒。
- 饒恕是醫治(多年來的)創傷，使人從憤怒，痛苦中得釋放，帶來內在的平安。
- 饒恕是捨己而非求己之利。
- 饒恕是給對方自由與希望。
- 饒恕是愛護自己、疼惜自己與善待他人的積極選擇。
- 饒恕是一項決定。第一個決定是求神改變你的心。
- 饒恕是一種相互關係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則是冒犯者的悔改。
- 神性的饒恕是植根於神的本質是憐憫與恩典 (出 34:6)。
- 只有神可以赦免人的罪。
- 神性的饒恕重新與神相交。
- 饒恕是去除神與人之間和人與人之間的障礙。
- 饒恕是基本上是建立在基督的救贖 (弗 1:7)。
- 當主耶穌住在信徒裡面，他想藉著信徒對他人表達他的寬容的性格 (弗 4:32；西 3:13)。
- 饒恕是信心的決定，讓基督在我們裡面行動起來。
- 饒恕不是一兩次的事，饒恕是有沒有數字上的限制(太 18:22)。
- 饒恕是不再往後看，向前看。

三. 饒恕的錯誤觀念 Misconceptions about Forgiveness

- 饒恕是忘記(To forgive is to forget)。饒恕是不是忘記，人們想要藉著忘記來饒恕，結果發現在兩方面皆失敗。「時間可以醫治一切創傷」(**Time heals all wounds)。** 不一定！有些創傷是至死也不能痊癒。唯有饒恕才能保證個人的創傷可以得到醫治。忘記一件傷害自己的事有時比饒恕更困難。
- 饒恕總是容易。饒恕的意思是「可以」(“It’s OK.”)，有掙扎、反復思想…
- 饒恕是指一切痛苦已經消失。對某些人來說，傷痛仍在，不是立時消失。
- 饒恕是忍受別人繼續得罪你，等於容忍罪。
- 饒恕除去罪惡行為所造成的的後果。
  你放過他們，因你知道神不會放過他們。你可能覺得不公平， 但你不是最公平的法官。神是最公平的審判官，他按公平審判各人(羅 12:19)。你的責任是以憐憫和饒恕待人，把審判留給神。
- 饒恕是逃避去想，找藉口安慰自己。
- 饒恕是否認別人冒犯你，假裝它沒有發生。饒恕是誠實地面對自己和事情，積極地去解決問題。
- 饒恕等同和好；饒恕只是單方面，和好是雙方面的
- 饒恕是基於甚麼是公平。因為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是不公平的事，但因祂如此做，我們得赦免。
- 饒恕是弱者的表現，相反是強者的表現，強而有力彰顯基督的表現。
- 饒恕是接納罪或犯罪行為，容忍錯誤的行為。絕對不是，更應指出錯誤與罪行。
- 不願意饒恕人沒有影響個人靈性的發展 spiritual development。
- 破裂的關係完全由一語句「我饒恕你」可以回復。
- 饒恕只處理「大」的錯誤，對於小事，每天的惡行是沒有必要的。
- 一個人獲得別人的饒恕，就不需再處理自己的罪過。
- 這句話，「對不起」(I’m sorry)與「請你原諒我」(Please forgive me)具有相同的意思。

・如果冒犯者(offenders)不悔改，我就不應該原諒他。是你同人的意願，有些人不會承認做錯，又不會改過。

四. 饒恕的聖經根據

1. 舊約的教導

有幾個希伯來詞相當於英文饒恕。四個最常見的動詞：

a. סלח(salah)，送走 to send away (利 4:20,　26；王上 8:30，34；詩.86:5，103:3)，出現 46 次。

b. כפר(kapar)，掩蓋 to cover、表達贖罪或挽回的思想 expresses the idea of "atonement" or "propitiation"(出 29:36，30:10；利 8:15，16:20；結 16:63，43:20，45:20)。

c. מחה(machah)，塗抹 to wipe away (詩 51:1, 7 賽.43:25；44:22)。

d. כסה(nasa)，掩蓋 to cover (出 32:32；尼 4:5；詩 32:1，85:2)。

饒恕是一種表達神與人之間的宗教關係。當人的罪被神赦免，和解是可能的，人可以再次經歷與神相交的福樂，再次進入神的同在。神被描述為神是樂意饒恕人，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神 (出 34:6；民 14:18；尼 9:17；詩 86:15；103:8；145:8；珥 2:13；約 4:2)。

神是對人寬鬆，沒有按他們他們的罪待他們 (拉 9:13-15；詩 78:35-38；103:8-10)，願意赦免叛逆和罪惡(出 34:7；民 14:18)。神饒恕不應該是值得原諒的人。贖罪日是讓個人的罪可以得赦免的另一種途徑。但神也是公義的，必會懲罰罪惡。許多事例亦顯示神拒絕赦免一些犯嚴重罪行的人(申 29:20；王下 24:4；耶 5:7)。赦免是基於神的本性，但祂的赦免絕不會不加區別，人也必須悔過，否則，神是絕不會「以有罪的為無罪」。

上周已提過，神對人的赦免有四個重要的比喻：

・「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 103:12
・神把我們的「罪扔在背後」賽 38:17
・神「必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 7:19
・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惡」耶 31:34

在舊約中饒恕的重點(focus)是聖潔的更新(the renewal of holiness)。

2. 新約的教導

饒恕在新約中最常用的五個是動詞：

a. άφιημι (aphiemi)，送走 to send away，離開 to leave，放棄 to give up (太 6:12，14-15；9:2；12:31；可 2:5)，在新約中出現 142 次。罪被視作為債務，表示罪債已被清償。

b. χαριζομαι (charizomai)，開恩 to be gracious to、神沒有把應得的懲治全數加諸罪人身上；反之，祂已向人彰顯憐憫赦免 to forgive (路 7:43；林後 2:7，10；弗 4:32；西 2:13，3:13)。

c. άπολυω (apoluo)，釋放 to loose away，辭退 to dismiss，放手 to let go(太 18:27；路 6:37)。

d. έπικαλυπτω (epikalupto)，遮蓋 to cover (羅 4:7)。

c. καλυπτω (kalupto)，遮蓋 to cover (雅 5:20；彼前 4:8)。基督的寶血，已經遮蓋人的罪。

在主禱文中，接受神的饒恕，也要加入饒恕別人，甚至他的敵人(太 5:38-48)。

12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15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

15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耶穌說，應該是沒有限制的次數 (太 18:21-22；路 17:3-4)。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 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太 18:21-22)

耶穌用主人憐憫僕人的比喻，主人動了慈心，把那僕人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使人有責任去饒恕，因為神已經饒恕他們(太 18:23-35)。 耶穌替我們獻上了自己的生命，神的赦免本是人不配受的，卻大大地得到伸延。人類就好像一個無力，且永遠無法償還債務的負債者。我們都是罪人，無力遵守律法、無力拯救自己(可 10:26, 27)。

在保羅書信中，他鼓勵信徒們效法基督的饒恕(弗 4:32；西.3:13)。

新約中最重要提出耶穌為赦免的根源。只有祂有赦罪的權柄(可 2:5, 7, 10)。祂的死亡有贖罪的功效(太 26:28；可 10:45)，祂的血正是新約的基礎(林前 11:25)。人只有透過祂才能真正經歷赦免(來 9:15, 22)。

3. 饒恕的聖經事例

a. 人的饒恕

- 以掃原諒他的弟弟雅各(創 33:4-15)。欺騙父親，取了祝福
- 約瑟原諒他的兄長將他賣給埃及人作為奴隸(創 45:8-15)。約瑟是一位寬宏大量、不記舊仇、以善報惡的一位聖經偉人。從他的表現，我們學習到： 申冤的事是在神的手中，神會主持公道；
  從人的惡念，我們可以看出神的美意；不但要饒恕，且要以善報惡。
  這也是今日每一位基督徒處世的正確態度。
- 摩西原諒他的姐姐公然發言反對他(民 12:1-13)。
- 大衛赦免示每對他的的詛咒(撒下 16:5, 19:18-23)。
- 所羅門赦免亞多尼雅(王上 1:52, 53)。
- 司提反求神饒恕那些用石頭打死他的人 (徒 7:59-60)。
- 保羅求神赦免那些兄弟他在第一申訴沒有站在他的身旁，都離棄他 (提後 4:16)。

b. 神的饒恕

- 神赦免大衛犯姦淫的罪，但他要承受懲罰(撒下 12-13 章)
- 因尼尼微人悔改神赦免他們的罪 (拿 3:5-10)。
- 耶穌饒恕行淫的婦人。「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約 8:1-11)
- 耶穌求神赦免那些釘他十字架的人，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相信你曾經聽過或說出以下的說話：
「你竟然對我作了這事，我永遠不會原諒你。」
「你傷得了我太深，我怎能原諒你！」
「我竟然作了這種事，我永遠不能原諒自己。」
「我做盡了那麼多壞事，你還告訴我神會饒恕我？這是不可能！」
「要我饒恕他，根本沒有可能！請你不用勸我，倘若我因恨他而要落地獄，我願意，我寧可不上天堂！」
有一位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的集中的生還者，他回憶提及親眼目睹他的親人被殺，那時他只是一名小孩。後來，他寫了一本震撼性的書，名為「我不能饒恕」。明白到對於傷害、殺害自己的親人，和無數的無辜者，那些人的行為叫人難以接受和饒恕。
饒恕人真的是那麼難嗎？下列事情中，你認為那一件是較困難做到呢？
1. 祈求神饒恕自己？
2. 接受別人的饒恕？
3. 饒恕那傷害你的人？
4. 請求/懇求別人饒恕自己？
5. 饒恕自己？

某個人對於某一項事情有不同程度的困難。很多人可能很難開口說：「對不起。」有時，更難啟齒的卻是說：「我原諒你。」
在錯綜復雜的人際交往中，我們都可能受過別人不好/惡意的對待、用言語傷害你等，又或者是我們惡意待人、用言語傷害人。

五. 不饒恕人的理由 Why People won't Forgive

1, 人們不看重人際的關係。不管對方是誰，我不高興、我不給面子

2. 因為我們的自我不願意吃虧。

3. 人的驕傲和面子問題，不肯說一句，「對不起」或「我錯了」。

4. 人們害怕原諒別人怕被人視為軟弱和太脆弱。相反，這是強者的本色、是基督徒的見證、是仁慈的表現。

5. 人們不能原諒，因為他們的重點是在他們的思想錯誤上。「惦解要原諒對方？」

6. 受傷害多次或太心靈受傷害深。人的經驗傷了一遍又一遍，這可能是難以原諒他們還一次。
「愛之愈深、恨之愈切」

7. 從過去的傷害中，人有未解決的憤怒，「怒氣難消」。
人裡面有嫉忌，就是不「抵得」別人好，當對方好境、…更「激氣」。

8. 人裡面沒有或缺乏愛心。上周最後一幅圖片用 Bryant H. McGill 的話
"There is no love without forgiveness, and there is no forgiveness without love."
沒有愛就沒有饒恕，而沒有饒恕就沒有愛。基督徒應有的是愛心，「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 4:8)
請讀約壹 4:19-21

9. 人不肯順服神的教導。肯饒恕是聽從真理而去行。
若我們不能饒恕別人，就不能用馬太福音 6:9-13 主教導門徒禱告來禱告：「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 6:12

10. 人不肯饒恕是因為他們不明白原來傷害了自己。
它會破壞你像一個不斷增長的癌細胞，蠶蝕、消耗你的生命。
一般來說，傷害 → 痛苦 → 憤怒→ 怨恨 → 苦毒 → 惡毒→ 報復
Hurt → pain → anger → resentment → bitterness → malice →revenge
弗 4:31-32
一切苦毒，腦恨，忿怒，嚷鬧，譭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Get rid of all bitterness, rage and anger, brawling and slander, along with every form of malice.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 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Be kind and compassionate to one another, forgiving each other, just as in Christ God forgave you.
如果神用我們不饒恕別人的方式來對我們，那將會如何？或者這樣想，如果你向神認罪，神說：「我饒恕你，但是我無法再與你有親密的關係了。」你會作何感想？

11. 人不肯饒恕是心靈中的一個強大的敵人，影響整個人，上周看過這幅圖。家庭、日常生活、情緒、心靈、健康、成長、靈命
David Seamends 的「傷癒」(Healing for Damaged Emotions)一書中提到 75%身體病痛的人，起源於情緒上的問題， 而許多情緒上的問題和『傷害』有關係。而傷害的處理方法，往往需要饒恕。
當一個人長期的被激怒、或長期懷怨時，則身體內所產生的化學物質自會傷及己身，並產生各樣的病態。常會逼出胃潰瘍、或精神官能症，這些現代社會的流行病幾乎都是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
一位心理治療醫生說：「半數以上的病人如果知道，他們是被饒恕的，他們可以在 一週內康復回家。」 今天有許多人期待被饒恕，卻活在沒有被饒恕的景況中，而心中沒有得到安息！ 今天在你心中，還有多少未饒恕的人，你當好好處理，好叫你的心靈可以得到安息。同時，如果你不願意饒恕別人或接受別人的道歉，其實你在懲罰自己！

《看漫畫圖》人性常見的特徵：當我們得罪別人時，總覺得對方應原諒我們
當別人得罪我們時，則覺得對方不應被原諒
別人饒恕我們、容忍我們、接納我們、配合我們，我們覺得那是理所當然的；
但是我們卻沒有用相同的胸襟去饒恕、容忍、接納和配合那些虧待/冒犯我們的人。

六. 饒恕人的理由/重要性

1. 是神的心意和教導

・神要我們去饒恕別人，因為神赦免了我們 (西 3:13)。
God wants us to forgive others because He forgives us (Col. 3:13).
得到神的赦免。「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5)

・神要我們去饒恕別人，否則我們得不到神的赦免 (太 18:35) 。
God wants us to forgive others, otherwise we cannot get God's forgiveness (Matt. 18:35).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神命令我們要彼此饒恕 (弗 4:32)。
God commands that we forgive each other (Eph. 4:32).

・神要我們看到不饒恕是罪 (雅 4:17)。
God wants us to see unforgiveness as sin (Jas 4:17).

・神要我們擺脫不饒恕，並要存憐憫的心 (太 5:7)。
God wants us to get rid of unforgiveness and have a heart of mercy (Matt. 5:7).

・神要我們盡我們所能與大眾來活在和睦裡 (羅 12:18)。
God wants us to do our part to live in peace with everyone (Rom.1 2:18).

・神要我們以善勝惡(羅 12:21)。不容罪影響我們和我們與神的關係
God wants us to overcome evil with good (Rom. 12:21).

・神要我們成為和平的使者 (太 5:9)。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和睦。
God wants us to be a peacemaker (Matt. 5:9).

台灣有一個有名的作家名叫杏林子，原名劉俠，自 12 歲開始便患上「類風濕性關節炎」，導致她四肢功能迅速衰退，直至全身癱瘓，只能說話。然而，杏林子卻一直很堅強，雖然只小學學歷，卻熱心從事社會工作，寫作出書，甚至受邀成為台灣政府的國策顧問。2003 年 2 月 7 日凌晨，杏林子被患有精神問題的女傭維娜托下床，重傷逝世，享年 62 歲。死以前，她所作最後一個有意識的決定，就是饒恕那位無故重傷她的女佣。為什麼她能做到？幾年前天韻詩班推出了一張改篇自杏林子作品的專輯《把愛留下》，其中一首《饒恕》把答案告訴了我們：

主啊，我做不到，他們得罪虧欠我，要我原諒，我做不到，主啊，我做不到。
他們不斷傷害我，要我忘了，我做不到。
但是我忘了，主啊我也曾如此對你，背棄你、否認你、遠離你，
你都依然愛我，沒有把我離棄，沒有把我離棄。
主啊，我願意，饒恕那傷害我的人，不怨恨、不計算、不追討。
主啊，我願意，因你先饒恕我，因你先饒恕我。
當你細心查考聖經，你會發現神的心意是愛與饒恕。

2. 我們饒恕別人是要順服神 (太 6:14-15; 羅 12:18) 。是遵行真理
We forgive in obedience to God (Matt. 6:14-15；Rom. 12:18)

3. 我們饒恕別人，是要從受傷害的情緒掌控我們的生活。不饒恕不會傷害到對方，它只會傷害你，不讓冒犯你的人真正的傷害你
We forgive others to gain control of our lives from hurt emotions.

4. 我們饒恕別人，所以我們不會成為苦澀和影響/傷害身邊的人 (來 12:14-15)。
We forgive others so we won't become bitter and hurt those around us (Heb. 12:14-15).

5. **饒恕可以轉化和提升人的屬靈生命**。不再自憐(self-pity)，不再自責(self-blame)。可以全面提升一個人的情緒成熟度，並且當一個人願意實踐**饒恕**時，他必同時富有愛與勇氣的美好品格。
David Ritzenthaler founded and directs Victorious Christian Living International Counseling Center in Phoenix, Arizona. He developed the Barren Tree to depict the spiritual condition of struggle clients.

沒有果子的生命，是樹根的問題，必須處理好樹根，才能長葉、開花、結果子。
品格的成熟：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自制。

6. **避免落入撒但的陷阱。**從輔導的個案中發現，不肯饒恕是撒但攻擊基督徒主要通道。保羅勉勵人彼此饒恕「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它的詭計」(林後 2:11) 。不饒恕人，就等於邀請撒但來捆綁我們。人甚至讓它在我們生命留有地步，在人裡面攪擾、影響，甚至建立了堡壘。鬼附(demon possessed)的個案，就是人沒有真理、基督，不肯饒恕人，是讓魔鬼可以有機可乘，輕微的只是在外攻擊；所思所做出來的事情不合真理、甚至怪異，更嚴重的是被魔鬼附身。不要輕看！必須和盡快處理。

7. **身心靈輕鬆自由/健康。**當你內心不開心、愁苦，奪取去你內心的喜樂
路易史密迪(Lewis Smedes)在他的書 The Art of Forgiving 說：「當我們饒恕，我們讓一個囚犯得到自由，而那囚犯就是你。」
"When we forgive," he says, "we set a prisoner free and discover that the prisoner we set free is us."
很多人有心理的創傷，需要心靈的醫治，而饒恕可能是其中一個得醫治的途徑。
Forgiveness is a way of healing.
若是過去的創傷，沒有處理，成為內在的垃圾，使你心中發臭，成為黑暗勢力的溫床？
不再受罪的捆綁和從受傷害的心靈中解放出來，不讓裏面的苦毒、仇恨、憤怒食我們的心靈。

8. **效法主耶穌饒恕的榜樣**。在十字架上，主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饒恕！不是說，對方沒有錯，又或是你沒有錯。人要自省，而自己不代替神作定罪審判的工作。 饒恕是一個選擇，是一個意志，是一個決心，是一個過程。但你堅持主耶穌的命令，一直地饒恕， 你會得到真正的釋放！
* 請記住這兩句話：「不饒恕會傷害你，會帶來嚴重的後果，甚至害死你！」
「你仍不饒恕人，神不會放過你！」
牧師不是嚇你，只是告訴你，不饒恕的嚴重性！
記住另外兩句話：「饒恕他人為你帶來祝福和心靈的釋放與平安。」
「只要你向神求，神必定饒恕你！」

講題：**主禱文(九)**

13 節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譯：脫離惡者〕。
上句禱文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是論我們已往的罪過，求主赦免。此句禱文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是論我們未來的遭遇，求主引導。基督徒實在應該時時儆醒，時時愛慕聖潔的生活，對罪惡時時存戒備的心，才能討主喜悅。

一個真正悔改與重生的人，視罪惡如猛獸，不敢稍微放鬆。他會嚴厲克制自己的肉體，不稍放縱情慾。有人說：魔鬼慣於給人兩副眼鏡。沒犯罪前，它給你一副縮小鏡，把罪惡與罪惡的後果都縮小了，使你認爲這種是微不足道，無關緊要的。等到你犯罪了，它又給你一副放大鏡，把你犯的罪放大得使你絕望，不敢求神赦免。如果我們把一切的罪，都視如洪水猛獸，就不會容易上魔鬼的當了。
基督徒很多時都會抹煞罪：合理化 — 例如當自己自知不對，就用諸多藉口，把不對的說成對的，說服自己去接受，甚至為自己辯護。掩飾 — 將罪惡收藏起來，以為無人看到就行了，但其實仍會為人所知，惡行是不能包藏起來的。
我們總是這樣面對罪惡，人人嘗試去包裝去抹煞罪，但聖經卻教導我們要去認識罪，唯有如此，我們才懂得怎樣去對付罪。今天，罪已被淡化了，在這環境下，連基督徒也覺得罪可以被接納。但是要從神的角度去看，就是藉著聖經的真理去作判斷，而不是用自己的眼光去看。

一. 主禱文與耶穌受試探的關係

主　禱　文		耶　穌　受　試　探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飲食**	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 太 4:3 下
不叫我們遇見 試探 救我們脫離兇惡	**引到 試探 惡者**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 受魔鬼的 試探　　太 4:1
因為國度	**國度**	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路 4:5
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直到永遠	**權柄 榮耀**	對祂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 路 4:6 上

二. 試探的真實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在希臘文中，新約的原始語言中有一個用於「試探」的詞。 那個詞是 peirasmos。peirasmos 這個詞有兩個含義。 它可能意味著「誘惑犯罪」(to entice to sin)或「證明或試煉」(to prove or test)。該詞的含義總是由使用它的上下文來決定。
撒但試探人，目的是破壞、使人犯罪跌倒、拆毀信心，並叫人反抗神
人總認為『試探』是一個壞的字眼，含有引人犯罪的意思。但在聖經中，動詞 *periazein* 譯作試驗，比譯作試探較為貼切。新約中所慣用的試探一個人，並不是想要引人犯罪的意思，而是試驗他的順服、信靠、力量、忠心與服務的精神。
我們在舊約中看到神如何試驗亞伯拉罕，要他獻上獨子以撒的故事。故事的開始是這樣：「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創 22:1)顯然這裏的「試驗」二字並不是引人作惡；因為神決不會作這樣的事。這是表示接受忠心與順服的試驗。
耶穌受試探的故事是這樣開始的：「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 4:1)如果我們把試探二字單純的解釋為引人作惡，那麼聖靈就變成迫使耶穌犯罪的了。我們常在聖經中發現試探就是表示試驗的意思，至少跟引人作惡的意思是不同的。

試煉乃來自神。神不試探人，神試煉人卻是要使人更堅強聖潔。人如果肯站在神的一邊，抵擋魔鬼的試探，可以把試探變成試煉。約伯本是受魔鬼的攻擊，魔鬼希望藉著一連串的天災人禍，家破人亡來使約伯心灰意冷，離棄神。然而約伯始終不以口犯罪，不妄評神。他將試探變成試煉。在這次試煉中，他更加認識神，親

近神了；他更加認識自己的渺小卑微。經過這次試探也是試煉，他變得更堅強，更滿足神的心。

上句禱文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是論我們已往的罪過，求主赦免。此句禱文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是論我們未來的遭遇，求主引導。基督徒實在應該時時儆醒，時時愛慕聖潔的生活，對罪惡時時存戒備的心，才能討主喜悅。

三. 試探的來源

我信我行：屬靈成長階梯，作者：楊慶球，朱麗娟，指出現今信徒受潮流文化的影響而出現的問題、要信徒正視，而指出如何成長。

世俗*主義的流行*，基督徒已經被不同的思想充斥，商品、資訊、廣告進入人的心裡：拜金主義(money worship)、物質主義(materialism)與享樂主義(hedonism)，消費主義(consumerism) — 先消費，後付款。

人要用物質來肯定自己的價值、去擁有東西而獲取安全感。

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5-17)

約翰所講的世界，是指人離開了神的世界，與神敵對的世界

這個犯罪步驟，與夏娃的受引誘後的犯罪步驟相同：「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肉體的情慾)，也悅人的眼目(眼目的情慾)，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今生的驕傲，像神一樣)，就摘下果子來喫了，又給他丈夫，他丈夫也喫了。」(創 3:6)

試探的來源	具體的方式	耶穌受魔鬼的試探	聖經中的例子
魔鬼	藉著物質、肉體、人(最愛和最親)、患難和世界	聖經中撒但來自希臘文 Santanas 意思就是一位反對者(opponent)。 撒但的另一個名稱叫做魔鬼。魔鬼來自希臘文 Diabolos，通常指作毀謗者。撒但是代表一切敵對人類、敵對神的勢力。 魔鬼看準那些都是我們肉體和老我所喜愛的。不少神的兒女跌倒，不是不知道魔鬼的厲害，而是高估了自己勝過試探的能力。 它曉得每個人的弱點在什麼地方，它就找弱點下手。	耶穌受魔鬼的試探 猶大受試探出賣耶穌
但有許多試探，不是神准許魔鬼加在我們身上的，也不是魔鬼自己來試探我們的，而是我們的私慾發動，去惹魔鬼上身。可見受試探並不是罪；然而，若容讓試探停留在心中，被私慾牽引，就給魔鬼留了地步。 魔鬼試探人的方式總離不開名、利和色 雅各書明說：「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爲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雅 1:13-14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 2:16			
肉體的情慾	食物	它說：將這些石頭變成餅罷！它要主利用他的神性來滿足他人性的需要，使他不能成爲完人的模範。如果主真的將石頭變成餅，他就是一個投機取巧的人，專得不勞而獲之財。 對世界的野心(worldly ambitions)，拼命賺取世界的金錢，把工作與賺錢放在第一。 只為滿足自己，而不顧別人。	以掃有勇無謀，撒但就利用他打獵回來，身體疲乏的時候，聞到紅豆湯的香味，被弟弟雅各騙去長子的名份。
眼目的情慾	金錢、美色	魔鬼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主看，只要主拜它一下，就都給他。拜一拜，不過是舉手	參孫愛美色，撒但就利用大利拉以愛情的名義糾纏到他

		之勞，就可以得到所有的榮華富貴，真是何樂而不爲？今日許多人都上了魔鬼這個當：只要撒一句謊，就可以把大批珠寶騙過關，多麼輕而易舉的事！撒謊也不是大罪，人人都說過謊，無足大礙。可是主怎麼回答？「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我們所聽從的是主我們的神，單單聽他；任何從別處來的意念，雖然似乎是微不足道，我們都要排斥。 世間的功名富貴不在我們眼裏 目的：要在人面前炫耀看己，我多好看、富有，要博取別人的讚賞來滿足自己	說出得能力的秘訣爲止。 猶大愛財，時常將錢囊提在手裏；撒但便把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
今生的驕傲	虛榮 名譽	原意是用不是自己的東西來誇耀自己。 這隻船是我的，那隻船也是我的，其實連小船都沒有。 魔鬼帶主耶穌站在耶路撒冷的聖殿頂上，叫他在衆目所矚的地方一顯身手，從殿頂上跳下來而不受傷，那不是一舉成名，贏得萬人喝彩嗎？	夏娃愛虛榮，撒但就使她看見禁果的可愛，吃了又會有智慧。

四. 勝過試探的方法

「救我們脫離兇惡」一方面祈求是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拒絕讓黑暗的勢力轄制；如遇上了，就惟有求神拯救我們脫離。

經常上網的弟妹，你的電腦最會容易中病毒，你的防禦系統是否足夠？同樣，我們的屬靈保護系統是最低、低、中度、強、最強。

人生常受試探的攻擊，但敵人若非先佔領橋頭堡，他就無法登陸。試探可能常在甚麼方地建立橋頭堡呢？我們的試探是從哪裏來的？如果事先得到警告就可以預先武裝起來；如果我們知道攻擊會從那一方面臨到，我們就有多些機會勝過並打敗它們。

1. 必須先承認自己會受誘惑，基督徒不要自誇，不會受誘惑。有候試探也來自我們的優點，卻不是來自我們軟弱的方面。我們在提到某一件事的時候經常這麼說：『我決不會作這件事。』我們就要在這件事上特別注意。過份自信更會使我們有機會受試探。我們一定要在我們最軟弱和最剛強的地方多加注意。但別以為自己以站得穩，需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1:12)。沒有人知道他是如何的壞，直到他在試探中失敗。

2. 小心你所讀的、所聽的、所看的和所想的。刻意對付和治死肉體的私慾，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伯 31:1-4；加 5:24；帖前 4:4；彼前 4:1-2)
   約瑟是一個專心敬畏神的人，不去犯罪得罪神。

3. 逃避誘惑和私慾 (創 39:12；林前 6:18；提後 2:22；帖前 4:3)
   不要忘記：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爲聖潔，遠避淫行(帖前 4:3)。

4. 要抵抗魔鬼、外來的誘惑 (弗 6:11；雅 4:7)

5. 培養純潔思想，從腦海中驅除各種惡念，並集中去思想純淨清潔的事物 (箴 4:23；腓 4:8)
   不要忘記人的思想就是屬靈戰場，人很容易去想不好的事情，想入非非。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 4:23

6. 要披戴主耶穌，就是要生命能反映出基督的榮美 (羅 13:14)

7. 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 (加 6:16)

8. 清心的禱告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2)。

儆醒的禱告(太 26:41)，立即的禱告，禁食的禱告 (太 4:2, 6:16-18, 9:14-15, 17:21)。

屬靈的爭戰有幾樣武器：「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 6:18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提醒門徒：「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 26:41

迷惑原文就是試探

禱告就是認識自己的軟弱，對付自己的軟弱

禱告就是認清撒但的真面目和詭計、求主帶領我們行走安全的道路；尋求主的幫助、保護、得能力去面對試探。主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試探的時候，他先禁食四十晝夜，就是禁食禱告。他用處長時間的禱告，來應付這次考驗，來得勝魔鬼的試探。何況是我們呢？

9. 運用神的話語，我們平日必須閱讀、默想、查考、背誦和應用神的話 (太 4:4, 7, 10)

「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 6:17 劍是武器，不單是守，主要是攻擊

耶穌受魔鬼三次的試探，祂都是用神的話語來抵擋，其中魔鬼也會引用神的話去試探耶穌，然而不熟識神的話，就會受騙。因此我們平日必須閱讀、默想、背誦和應用神的話。

10. 運用信心抵擋魔鬼的詭計 (弗 6:16；彼前 5:8-9)

「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是否容易被引誘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 彼前 5:8-9

「又拿着信德當作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弗 6:16

信心乃是籐牌。籐牌乃是放在撒但和自己中間；箭射來了，碰到籐牌就落下。

魔鬼的詭計有時叫我們懷疑神的存在；懷疑神不愛你，你仍未得救；欺騙你，使你認為神不會赦免你的罪….

我們確信神的存在、神與有能力對付牠、神與我們同在、神是愛我們的、我們已得著救恩、神赦免了我們的罪。我們牢記著耶穌基督永遠與我們同在，就會有堅強的防備來抵禦試探的侵害。

11. 弟兄姊妹彼此作守望和提醒

Accountability Questions **(**Cultivating a Life for God: Multiplying Disciples Through Life Transformation Groups)

這個星期神如何賜福你？	How has God blessed you this week?
這個星期有什麼問題消耗了你的思想？	What problem has consumed your thoughts this week?
這個星期你如何受試探？	How were you tempted this week?
你怎麼回應？	How did you respond?
在你的生活中有沒有任何未認的罪？	Do you have any unconfessed sin in your life?
你有沒有暴露自己於任何色情內容？	Have you exposed yourself to any sexual content in the *media*?
你使用適當的時間研讀聖經和祈禱？	Have you spent adequate time in Bible study and prayer?
你有沒有時間優先考慮給你的家人？	Have you given priority time to your family?
你有沒有履行受召的的使命？	Have you fulfilled the mandates of your calling?
這個星期你與人發生性關係嗎？	Do you have sex with others this week?
你剛才有沒有對我撒謊？	Have you just *lied* to me?

守望小組有甚麼可以為你禱告。

近幾年，很多人說：守望小組沒有用，因為他們會饒恕你、為你守密，告訴你努力

12. 人在受試探的時候，可以用一些說話來提醒自己：

「我是一個基督徒，我可以去做出這種事嗎？」

「不要以為沒有人知道，神和天使都看到我的一切。」

「如果受了誘惑，後果會如何？」

想到試探帶來連串的後果：婚姻問題、離婚、友伴親離、生病、身心靈的創傷、金錢的損失、失去工作、人的指責、神的審判…等

誘惑給你短暫的快樂，短暫的快樂不值得長期的痛苦。

Temptation gives you temporary happiness, temporary happiness **isn't worth** long term pain.

你有何壞的癖好和不良的娛樂？你個人有何弱點會導致你受試探？你如何抵禦試探？
你如何鞏固你的屬靈生命防禦系統？用各樣方法，盡力對付你的弱點。
耶穌基督是否在你心裏掌權呢？抑或你們自把自為呢？這就是勝過罪惡和試探的關鍵。

經文深思：「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 1:13-15

金句背誦：「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10:13

問題思考：你有何壞的癖好和不良的娛樂？你個人有何弱點會導致你受試探？你如何抵禦試探？

生活應用：鞏固你的屬靈生命防禦系統。用各樣方法，盡力對付你的弱點。

講題：**主禱文(十)**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

如果我的宗教沒有別人和他們的需要可用的空間，我不能說：「我們」。
如果我日常生活不能證明我與神的關係，我不能說：「父」。
如果我所有的關注和追求都是屬世的東西，我不能說：「在天上」。
如果我稱神的名字，而我並非神聖，我不能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如果我的人生不願意實行神的旨意，我不能說：「願你的旨意成就」。
我不能說：「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除非我此時此地願意事奉祂。
如果我不作出努力或忽視別人的需要，我不能說：「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如果我繼續對人生怨恨，我不能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如果我蓄意選擇在某處可以被試探的地方逗留，我不能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如果我毫無準備以祈禱作為屬靈的爭戰，我不能說：「救我們脫離兇惡」。
如果我不忠誠服從我的王，我不能說：「你的國度」。
如果我仍軟弱害怕，我不能說：「你的權柄」。
如果我首先尋求自己的榮耀，我不能說 ：「你的榮耀」。
我不能說「阿們」，除非我誠實地說：「為此我願付上代價，這是我的祈禱」。

主禱文的結尾是以三一頌(doxology)的讚美作為結束，雖然這個結尾頌詞並不是最好的手抄本所原有的，而許多較古的抄本亦沒有記載，然而歷代教會傳統卻喜歡使用它。在初期教會時代，安提阿教會首先使用附加三一頌的主禱文，其後，拜占庭(Byzantium)的教會也相繼使用。這一句頌讚詞應該正式加上去，這篇禱文才顯得完整。今天我們華人教會所普遍使用的和合本聖經則把此三一頌附在主禱文之內，成為經文的一部份。King James Version 有此經文，而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沒有。
主禱文以讚美作為結束，正好呼應主禱文首三句以讚美和崇敬神作為開始。耶穌藉主禱文所教我們的，不單去學習怎樣去祈求，更是學習怎樣去讚美，縱然結尾的頌詞或許不是耶穌親口所說的，但也是整本聖經的教導。今早願意我們帶著一顆讚美的心靈來敬拜神。

一. 神的國度

我們曾思想過國度的意思，是神掌權的地方
聖經中尼布甲尼撒王的故事，給我們一個最明顯的例子，證明神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尼布甲尼撒是巴比倫王，他敬拜別神，犯罪作惡，自高自大起來。神用一個夢來警告他，但以理在替他解夢後，勸王悅納侏的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但尼布甲尼撒王執迷不悟。神再等待了十二個月，看見他仍然自以為有大能大力，就把他趕出王宮，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成爲一個怪物。七年以後，他醒悟過來，不敢再有絲毫的自誇了。他說：「我的聰明復歸於我，我便稱頌至高者，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 神。他的權柄是永有的；他的國存到萬代。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他手，或問他說，你做甚麼呢？」但 4:34-35
但以理曾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但 7:13-14)
我們明白世上的國度全是神掌權，世上的國度都會過去，惟有神的國度是永存，因此我們要讚美祂。

神樂意把國賜給人，人要真正的認罪悔改而重生，將來可以進到神的國。但我們必須小心，我們對主的信心，應表現在好的行為上。因此「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情慾

的事都是，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加 5:19-24)
為我們將來能進到神的國，與神同在，享受天國一切的福樂，而不受地獄之火燒來感謝神。

二. 神的權柄

1. 統管宇宙的權柄
宇宙是神創造的，也在神統管之中。詩篇 103:19「祂的權柄統管萬有。」
希伯來書 1:3 說：「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宇宙是這麼廣大，其中的事物是這麼複雜，要不是有一位全智全能的神在統管，宇宙根本不能繼續存在。人實在算不得什麼，萬物都在神統管中。

2. 掌管生命的權柄
生命的權柄在神手中，不是在醫生的手中，不是在科學家手中，不是在統治者手中，也不在你的仇敵或是你自己手中。「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 11:25)實際上並不能掌握人的生命。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太 6:27)惟有神掌握生命的權柄！
從人類的歷史中，我們看到神權柄的彰顯，能使死人復活。

3. 赦罪的權柄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路 5:24

4. 醫治疾病的權柄
主耶穌在地上時，一切來到祂面前求醫治的人，無論甚麼疾病耶穌都一一醫治

5. 勝過魔鬼的權柄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爲要除滅魔鬼的作爲。」(約壹 3:8 下)

6. 教訓的權柄
神的話有改變人生命的能力。
神不但有一切的權柄，同時也賜給我們許多權柄。我認爲最寶貝的就是祂賜給我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一個特權實在包括了許多福份與恩典。我們也擁有勝過邪惡勢力的權柄。感謝主！祂真是配得我們的頌讚。

三. 神的榮耀

榮耀是神最基本的屬性，信徒對神這個屬性的回應，就是榮耀祂。
「榮耀」的希伯來文是 ***kabowd***，其字根是「重量」(weight)。 保羅在林後 4:17 似乎是有此意思在背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榮耀」新約希臘文是 ***doxa***，意思包括：稱讚(praise)、尊崇(honor)與敬仰(respect)、崇拜(worship)。
在神的創造(Creation)、照管(Providence)與恩典中，都顯出祂的榮耀。
敬拜祂的人就藉著讚美、感謝、順服，和事奉來「榮耀」祂(約 17:4，21:19；羅 4:20，15:6、9；林前 6:20，10:31；彼前 4:12-16)。
在舊約時代，神的榮耀表現是肉眼可以見到的，如閃電(詩 29:3)、神的顯現(Theophany)之大光(結 1:27-28)、雲彩〔引以色列人經過曠野(出 40:34-38)，先在會幕，後在聖殿(代下 7:1-3；結 8:4，9:3，43:2)；主在在大馬色路上向保羅顯現，充滿著榮光(徒 7:55)。
到了新約，榮耀卻常與神的能力、智慧與愛相連，特別是而來在耶穌基督的死、復活、升天，和作中保的工作上顯出來(約 12:23，13:31-32；羅 6:4；林後 3:7-11，4:6；弗 1:6、12、14、17-18；腓 4:19)。
榮耀神是基督徒最高的召命和喜樂，包括今生和來世的。
人的目標就是自己要成為一榮耀頌，包括口頭上的和所做的。
神造我們的旨意，就是讓我們能以榮耀祂為己任，在榮耀祂的時候，又能達到做人最高的善，得到最大的好處。這種責任與利益並存的真理，正是「韋斯敏斯德小問答」(the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第一條所要表達的(the Baptist Catechism 放在第二條)：

問：人的首要目的是什麼？What is the chief end of a man?
答：人的首要目的是榮耀神，永遠以祂為樂。Man’s chief end is to glorify God, and to enjoy him forever.

四. 阿們

當我們唸主禱文或其它禱文之後，總會說「阿們」(amen)，在翻譯聖經的時候，這個字沒有譯成別種文字，只譯其音。事實上，也不能譯成別種文字，因爲這個字含有很多的意義。「阿們」是源出於舊約時代以色列民族在敬拜禮儀中的回應，後來成為基督徒在崇拜中的重要表達詞彙，其基本意義是「真實的(verily)，實在的，真確的(truly)」，運用在禱告上即對剛才所祈求的事情，所表達的讚美和感恩說出一個強而有力的「是」字(definitely yes) 、「這是真的，千真萬確的事實」(That’s the truth)。
至於「誠心所願」(So may it be)，其語氣未免過弱，因為「阿們」的精義不但表示心裡的願望，而是牢固的堅信並表達出「就這樣成就罷！」(So shall it be)。
「阿們」在新約出現 129 次。耶穌在世傳道之時，亦曾說過五十次以上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或「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參太 6：2：可 3：28，路 4：24，約 3：3)，這個「實在」或「實實在在」就是出自希伯來文「阿們」這個字，耶穌這樣使用「阿們」乃充份表示祂就是那一位滿有權柄的彌賽亞，祂的話就是實實在在的真理，而使徒約翰在寫給老底嘉教會時是這樣介紹耶穌的：「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証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參啟 3：14)，因此耶穌的另一個尊稱就是叫「阿們」，而真正的禱告乃藉著「阿們」的耶穌(亦即等同奉耶穌之名而求)來獻呈出我們的心願，讚美和感恩。
— 阿們是表示出我們禱告是誠心誠意。
— 阿們是對神信靠的回答，表示我們信靠祂的應許，信靠祂必成全祂的旨意在我們身上。
— 阿們也是對神順服的回答，絕對順服神的命令，順服神在我們身上的安排。
並且絕對認同在祈禱中所述 說的一切和願意去實行出來。
— 阿們不是餐後的甜品，是可有可無，反之，它乃代表我們信仰的力量和希望，以阿們作為結束時，最好用強而有力的語調高聲說出，藉此表示和承認自己是說真心話，
但願主禱文的內容成為我們一生的學習和成長目標。

主禱文裏充滿了神的應許，包括身體的與靈魂的、精神的和物質的。我們缺乏的時候，他供給我們每日的需用。我們遭遇困難，不知所從時，他顯明他的旨意在我們身上。當我們犯罪跌倒時，他總是赦免我們；我們遇見試探，受撒但攻擊的時候，他拯救我們脫離。
主禱文的三一頌是使我們存讚美的心靈去確信國度，權柄和榮耀是永遠屬於天父的，祂是永遠常存的。在禱告時候，我們以堅定信心，去確認神的權柄必然促成祂的統治，使祂國降臨，一切的罪惡所有的權勢都不能轄制我們，祂的意旨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繼續來讚美榮耀神！

經文深思：「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說：阿們！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歸與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 7:11-12

金句背誦：「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代上29:11

問題思考：你如何讚美神？崇拜是甚麼意思？應如何去敬拜？

生活應用：反省你的禱告生活：祈求的內容、用多少時間、果效、開聲/默禱….。
學習讚美神：開聲禱告、唱詩歌、跪下、舉手、專注…。